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2023）泰律意字（山东黄金）第 5 号

2023 年 6 月 6 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询函》第 2 题.....	4
二、《问询函》第 3 题.....	1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55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5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7
三、发行人的业务.....	57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发行人的税务.....	113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8
第三部分 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118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118
二、《反馈意见》第 3 题.....	146
三、《反馈意见》第 4 题.....	156
第四部分 结 尾.....	157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157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57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泰律意字（山东黄金）第 5 号

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前，本所先后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的专项核查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后，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2022年3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4号《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本所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就发行人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中国证监会2224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变化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在此基础上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更新，现出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出具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



称和用语的含义在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的基础上，补充并更新释义如下：

《募集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上报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问询函》	指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4号《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2224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圆全审字[2021]000566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2]000678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永中和ZYZH/2023JNAA5B0066《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之合称
《内控报告》	指	天圆全审字[2021]000567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2]000677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永中和ZYZH/2023JNAA5B0067《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合称
玲珑公司东风分公司	指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东风矿区
银泰黄金	指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相关事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及《反馈意见》回复相关事项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询函》第2题

根据申报材料，1) 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的黄金开采和选冶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2) 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子公司有色集团未完全履行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时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且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对承诺进行变更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请发行人说明：（1）未完全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



诺的原因，整改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完全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原因，整改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

1、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未按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在《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

3. 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



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作出承诺后，对前述承诺中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的黄金业务资产，未在承诺作出之日起三年通过出售的方式进行处置；在获取竞争商机告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放弃竞争商机的情况下，新增招远九洲、山东成金两家持有黄金业务资产公司的股权。

## 2、黄金集团/有色集团未按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承诺出售黄金业务相关资产原因

黄金集团及/或有色集团除已将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已转让至非关联方，山东天承矿业公司已注入上市公司外，未按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将承诺的其他黄金业务相关资产在承诺作出之日起三年内对外出售或注入上市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承诺方	公司名称	未出售、整合原因
山东黄金集团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①部分探矿权尚未探明资源储量，评估无法合理体现价值； ②部分探矿权正在办理探转采手续，尚未取得采矿权证； ③部分采矿权的所涉土地及房产未取得权证，正在进行瑕疵资产整改工作；
山东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下属采矿权的租赁土地已到期，正在重新规划办理土地使用权；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①下属蓬莱地区采矿权、探矿权涉及政府调整整合规划正在办理矿权整合； ②蓬莱地区采矿权及探矿权因涉及租赁土地，相关土地和房产无产权证，正在进行规范；
有色集团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此前该公司因涉及土地及产权问题无法进行转让，现相关土地及房产瑕疵已解决，其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将根据相关承诺，适时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同时，黄金集团在收悉招远九洲、山东成金两家公司51%股权转让《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后，2021年12月31日，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招



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竞争商机的征询函》征询发行人是否参与该等商机。发行人非关联董事经通讯会议审议，出具了拒绝竞争商机的《非关联董事确认函》，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对该等竞争商机以《关于〈收购“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竞争商机的征询函〉的回复函》回复了黄金集团。发行人非关联董事认为“考虑到卖方对于收购方企业性质、项目交易的保密要求以及交易时间表的要求，上市公司因为监管要求，将无法配合。我们经审议后一致决定不对该竞争商机进行调查，因此拒绝并不争取该竞争商机。”黄金矿权资产作为全球战略性资源，具有战略性、稀缺性，不能再生复制，一旦丧失控制无法再次获取，黄金集团在告知发行人竞争商机，发行人明确放弃商机的情况下，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储备黄金矿业资源而获取。

发行人前述放弃竞争商机经非关联董事以通讯会议形式审议并由黄金集团先行获取持有，根据黄金集团所作出的承诺，除将其在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的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外，在上市公司认为需要并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时注入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前述放弃履行了非关联董事审议决策程序，放弃商机并由黄金集团获取持有具有合理性，有利上市公司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sup>1</sup>进行整改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

<sup>1</sup> 2023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全面注册制相关文件，《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失效。



避免了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黄金集团及/或有色集团对其未按时履行并及时对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时所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变更。黄金集团进一步落实后的承诺如下：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整体规划考虑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除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应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山东黄金上年水平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

同时，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将于2025年11



月10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3.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有色集团进一步落实后的承诺如下：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虽小规模经营黄金业务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为本公司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除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应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山东黄金上年水平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

同时，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0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3. 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



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地方政府规划调整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资源储备等原因，未按承诺对外出售、注入上市公司，未完全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对承诺进行规范变更，除将在中国境内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并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的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同时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将于2025年11月10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 **(二)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前述黄金矿权资产，未按承诺进行履行，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其主要原因为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存在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不存在权属瑕疵，未对外出售或注入上市公司。对于探矿权储量



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仅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还会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资产权属不完整，致上市公司损失，有损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若黄金集团进行对外出售，前述资产会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不能完整的进行评估，无法完全体现其价值，有损国有资产，不能满足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本要求。

黄金矿权资产作为全球战略性资源，具有战略性、稀缺性，不能再生复制，黄金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前述黄金矿产资源，并将相关持有矿权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权委托给发行人进行规范管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且上市公司认为需要时，无条件配合注入上市公司，不仅有利减少矿产资产因缺失规范管理致使产生社会公共损害，也有利上市公司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故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严重损害的其他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金集团存在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违反了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所作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违反承诺行为并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规范，进一步落实变更了承诺，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25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分别进行投票并及时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严重损害的其他情形，发



行人违反承诺行为不会影响本次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经核查，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业务相关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和选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未按承诺及时出售、注入上市公司并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前述违反承诺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其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承诺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变更，并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将持有矿权资产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并在符合相关规定监管要求且发行人认为需要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减少矿产资源因缺失规范管理致使产生社会公共损害，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资源可持续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金集团前述违反承诺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严重损害的其他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条件，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问询函》第3题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主营业务。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正在办理中。2) “金冶炼”行业生产的“金（重选法提金工艺除外）”为高污染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包含黄金选冶。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等，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



等的违法行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等，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

1、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等

本次募投项目除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所需资质、许可等包括项目审批手续、建设施工许可及生产经营许可，其中审批手续包括项目审批、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节能审查等文件，建设施工许可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文件，生产经营许可包括采矿许可、排污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辐射安全许可、取水许可、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安全生产标准化等文件。

（1）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资质、许可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许可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需要取得的资质、许可等	资质、许可等文件编号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鲁发改项审〔2022〕554号
		环评批复情况	烟环审〔2022〕8号
		土地使用权情况	部分取得（注）
		采矿许可	C1000002011024120106483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部分为自有土地（即莱州公司名下的莱州国用（08）第02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部分为租赁土地（莱州国用（01）字第0635号、莱州国用（01）字第06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国用（05）第108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部分尚未取得土地并正在获得中。



## 2、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	办理进度	预计取得时间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土地使用权情况	除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之外新增土地部分目前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单独选址项目规划和用地报批相关手续。	预计于2023年11月前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于2023年12月前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节能审查情况	正在办理	莱州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0日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发改委”）报送了节能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山东省发改委于2022年11月16日委托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山东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初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节能审查事宜。预计于2023年6月底完成。
		安全生产许可	尚未办理	项目建成后开始申请，预计于2028年12月底完成。
		排污许可	尚未办理	项目建成后开始申请，预计于2028年12月底完成。
		辐射安全许可	尚未办理	项目建成后开始申请，预计2028年12月底完成。
		取水许可	尚未办理	项目建成后开始申请，预计2028年12月底完成。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尚未办理	项目建成后开始申请，预计2028年12月底完成。
		安全生产标准化	尚未办理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6个月内完成。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尚未开始建设	取得不动产权证后3个月内完成。
		建筑工程施工许	尚未开始建设	取得不动产权证后3个月内



		可		完成。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莱州公司焦家金矿整合前已经办理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但需要在募投项目在整合完成并建设投产后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综上，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现阶段所需的资质、许可等，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正在办理中或者需要待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办理。

**（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公司所属企业污染物持续强化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要求。①废水：企业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矿井水优先补充用水生产用水，剩余矿井水广泛用于农田灌溉或生态补水，外排矿井水水质均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其中山东省内矿山外排矿井水水质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108）等地方标准要求。②废气：发行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山东省内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一般区域 $\leq 20\text{mg}/\text{m}^3$ ，重点区域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低于国家标准（ $\leq 120\text{mg}/\text{m}^3$ ）要求，山东省外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

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排污单位及排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三山岛金矿	废水	CODcr	13.76 mg/l	39.41	CODcr126 氨氮 110.96	达标后排放	1	三山岛金矿废水总排口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 (DB37/3416.5-2018)
		氨氮	1.27m g/l	3.95						
		CODcr	12mg/l	2.05		达标后排放	1	曹家埠矿区废水总排口	无	
		氨氮	0.32m g/l	0.09						
	废气	氮氧化物	38mg/m <sup>3</sup>	0.209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新立矿区燃气锅炉	无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二氧化硫	5.75m g/m <sup>3</sup>	0.031	-					
		颗粒物	4.45m g/m <sup>3</sup>	0.024	-					
		氮氧化物	35mg/m <sup>3</sup>	0.27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三山岛矿区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5mg/m <sup>3</sup>	0.038	-					
		颗粒物	4.58m g/m <sup>3</sup>	0.033	-					
颗粒物	3.5-9.5mg/m <sup>3</sup>	13.48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0	选矿车间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	物	量 (t)	(t/a)							
2 焦家金矿	废水	CODcr	14.1m g/l	29.6	57.79	达标后 排放	1	金城镇 石虎嘴 海边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准 第5部分：半岛 流域》 (DB37-3416.5 -2018)
		氨氮	1.37m g/l	2.88	39.6					
	废气	颗粒物	6.62m g/m3	8.04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9	选矿厂、 充填站、 石子厂	无	《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7/2376-2 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 (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玲珑金矿	废水	CODcr	12.8m g/l	18.17	162.06	达标后 排放	1	玲珑矿 井水处理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 (DB37/3416.5 -2018)
		氨氮	1.35m g/l	2.11	27.01					
	废气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2	玲珑锅 炉房	无	《山东省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7/2374-2 018)
		氮氧化物	37mg/ m <sup>3</sup>	0.59	1.934					
颗粒物		5.4mg /m <sup>3</sup>	0.073	-						
		颗粒物	6.04m g/m <sup>3</sup>	2.65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8	玲珑选 矿厂、灵 山选矿 厂、灵山	无	《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7/2376-2



									充填站、 东风充 填站	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新城金矿*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废气	颗粒物	3.5-6 .1mg/ m <sup>3</sup>	2.68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4	选矿破 碎、筛 分、质 检、充填 车间排 放口	无	《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7/2376-2 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 黄金冶炼公司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废气	氯气	2.39m g/m <sup>3</sup>	0.2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1	精炼车 间	无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氯化氢	7.92m g/m <sup>3</sup>	0.72	-					
		氟化氢	0.26m g/m <sup>3</sup>	0.02	-					
	氮氧化物	25.5m g/m <sup>3</sup>	2.76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1	精炼车 间	无	《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7/2376-2 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6 蓬莱矿业*	废水	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废气	颗粒物	7.8mg/m <sup>3</sup>	0.43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4	破碎、筛分工段	无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沂南金矿铜井分矿*	废水	CODcr	10.95 mg/l	15.26	-	达标后排放	2	矿井水排口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氨氮	0.22mg/l	0.069	-					
	废气	颗粒物	4-10mg/m <sup>3</sup>	2.48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7	铜井选厂内	无	《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 沂南金矿	废水	CODcr	12.55 mg/l	4.62	-	达标后排放	1	厂区外矿井水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金场 分矿*		氨氮	0.104 mg/l	0.012	-			排口		准第2部分：沂 沭河流域》 (DB37/3416.2 -2018)
	废气	颗粒物	4-10m g/m <sup>3</sup>	0.78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3	金场选 厂内	无	《区域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7/2376-2 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主要污染物 及特征污染 物	排放 浓度	2022年1-12 月份排放总 量(t)	核定年度 排放总量 (t/a)	排放方 式	排放口 数量	排放口 位置	超标排 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
8 金洲 公司 金青 顶矿 区*	废水	CODcr	20.74 mg/l	40.87	-	达标后 排放	1	金青顶 矿区排 放口	无	《流域水污染 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 流域》 (DB37/3416.5 -2018)
		氨氮	0.18m g/l	0.36	-					
	废气	颗粒物	1.4-3 .7mg/ m <sup>3</sup>	1.2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3	选厂破 碎、筛 分、充填 工段	无	《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72376-2 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 金洲 公司 英格 庄矿 区	废水	CODcr	26mg/ l	28.08	-	达标后 排放	1	英格庄 矿区排 放口	无	《流域水污染 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 流域》 (DB37/3416.5 -2018)
		氨氮	0.23m g/l	0.26	-					
	废气	颗粒物	1.4-3 .3mg/	1.00	-	达标后 有组织	2	选厂破 碎、筛	无	《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m <sup>3</sup>			排放		分、充填 工段		排放标准》 (DB/372376-2 019)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9 归来庄公司	废水	CODcr	26.59 mg/l	40.2	-	达标后排放	1	厂区外 矿井水 总排口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108)
		氨氮	0.86 mg/l	1.03	-					
	废水	CODcr	25.47 mg/l	11.14	-	达标后排放	1	东风井 排口	无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
		氨氮	0.68 mg/l	0.41	-					
	废气	颗粒物	4.95 mg/m <sup>3</sup>	0.015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7	化验室、 冶炼室、 充填站、 粗破车间、磨矿 车间、吸 收电解 车间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氮氧化物	10.84 mg/m <sup>3</sup>	0.01	-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检测结果	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超标排放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鑫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汇公司	废气	颗粒物	3.0-8 .3mg/ m <sup>3</sup>	1.36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6	选矿碎 矿筛分 工段、充 填分级 工段	无	《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7/2376-2 019)
		颗粒物	1.2mg /m <sup>3</sup>	0.015	0.01722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1	冶炼室	无	《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7/2376-2 019)
		二氧化硫	<3mg/ m <sup>3</sup>	0.062	0.0861					《山东省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 019)
		氮氧化物	<3mg/ m <sup>3</sup>	0.14	0.1722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b>企业名称</b>	<b>污染物种类</b>	<b>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b>	<b>排放浓度</b>	<b>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b>	<b>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b>	<b>排放方式</b>	<b>排放口数量</b>	<b>排放口位置</b>	<b>超标排放情况</b>	<b>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b>
11 莱西公司*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废气	颗粒物	4.1-7 mg/m <sup>3</sup>	0.64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5	选矿厂 破碎、筛 分、转 运、分矿 仓、质检 中心化 验工序	无	《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7/2376-2 019)、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 6)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b>企业名称</b>	<b>污染物种类</b>	<b>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b>	<b>排放浓度</b>	<b>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b>	<b>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b>	<b>排放方式</b>	<b>排放口数量</b>	<b>排放口位置</b>	<b>超标排放情况</b>	<b>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b>



12 赤峰柴矿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废气	二氧化硫	190mg/m <sup>3</sup>	5.19	5.244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囱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250mg/m <sup>3</sup>	8.66	9.024					
		颗粒物	36mg/m <sup>3</sup>	1.2	1.36					
	颗粒物	25mg/m <sup>3</sup>	4.29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破碎车间除尘器排放口、筛分车间除尘器排放口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西和中宝	废水	CODcr	17.91mg/l	3.13	17.447	达标后排放	1	四儿沟门金矿矿井涌水排放口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1.3mg/l	0.23	2.61705					
	废气	颗粒物	21.53mg/m <sup>3</sup>	0.75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4	选矿厂破碎车间、冶炼车间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	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福 建源 鑫	废水	CODcr	38mg/ l	1.35	1.59	达标后 排放	1	沉淀池 总排口	无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 )
	废气	颗粒物	86mg/ m <sup>3</sup>	1.39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2	破碎机、 振动筛 各1个	无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 6)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b>企业名称</b>	<b>污染物种类</b>	<b>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b>	<b>排放浓度</b>	<b>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b>	<b>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b>	<b>排放方式</b>	<b>排放口数量</b>	<b>排放口位置</b>	<b>超标排放情况</b>	<b>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b>
15 新 疆金 川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废气	二氧化硫	291mg /m <sup>3</sup>	9.02	21.42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1	锅炉车 间	无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氮氧化物	240mg /m <sup>3</sup>	7.42	8					
		颗粒物	36.9m g/m <sup>3</sup>	0.93	5.355					
	颗粒物	18mg/ m <sup>3</sup>	22.35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4	粗碎车 间、中细 碎车间、 高压碾 磨车间、 筛分车 间	无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 6)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b>企业名称</b>	<b>污染物种类</b>	<b>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b>	<b>排放浓度</b>	<b>2022年1-12月份排放总量(t)</b>	<b>核定年度排放总量(t/a)</b>	<b>排放方式</b>	<b>排放口数量</b>	<b>排放口位置</b>	<b>超标排放情况</b>	<b>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b>
16 山	废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金重 工*	二氧化硫	6mg/m <sup>3</sup>	0.007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1	锅炉房	无	《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7/2376-2 019)	
	氮氧化物	64mg/ m <sup>3</sup>	0.072	-						
	颗粒物	3mg/m <sup>3</sup>	0.004	-						
	废气	颗粒物	4.5-6 .6mg/ m <sup>3</sup>	0.003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3	焊接车 间、辅助 车间	无	《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7/2376-2 019)
	VOCs	17.8- 21.5m g/m <sup>3</sup>	0.12	-	达标后 有组织 排放	2	喷漆房、 移动式 喷漆房	无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第五 部分：表面涂装 行业 DB37/2801.5-2 018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p>注：1. 标“*”号企业为执行排污许可登记企业；</p> <p>2. “-”号表示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或简化管理，仅有浓度要求，没有污染物总量要求；</p> <p>3. 发行人下属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要求，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数据、运行时间等核算年度排污数据。</p>										

## （2）是否满足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2021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2021年12月28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2021年8月22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印发了《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2年6月20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综上，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已出台的相关要求，截至目前超低排放标准主要针对钢铁、水泥、焦化等高污染行业。截至目前，监管机构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均未出台涉及黄金冶炼行业及相关生产项目的超低排放要求。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污染物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

### （3）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将“金冶炼”行业生产的“金（重选法提金工艺除外）”列为高污染产品，公司涉及冶炼环节的生产经营主体为两家冶炼公司，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冶炼公司位于山东省莱州，为发行人主要的冶炼公司。上述两家冶炼公司采用湿法冶金工艺，清洁生产情况如下：

①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该公司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

根据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莱环函〔2017〕8号）及《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该公司达到了《黄金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清洁生产二级水平，其中黄金选冶（金精矿氰化）生产工艺及装备（采用立磨机磨矿并有氰化钠回收装备）、贫液净化处理、单位产品取水量、金回收率、共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氰化钠重复利用率、尾矿利用率、含氰废水产生量达到了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氰化钠用量、氰化物产生量为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尾矿处理处置为三级水平（国内一般水平）。综上，黄金冶炼公司黄金选冶（金精矿氰化）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YI=58.6、YII=86.5、YIII=100，限制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以上，该公司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3〕36 号）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2023 年 4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目前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正按要求开展新一轮的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主要进展情况和要求完成时间如下：

A、2023 年 4 月 14 日，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已按照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要求，将清洁生产信息公示通过网站对外公示<sup>2</sup>。

B、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C、2023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并由其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sup>2</sup>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1?id=30414LM0kX>



②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的收购、提纯加工与销售，生产规模较小且工艺简单，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原料黄金分为高纯金和合质金，高纯金直接采用熔铸工艺加工成标准金锭，合质金采用电解工艺提纯加工。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的2019年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0〕176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0-2022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结果的通知、“2023年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第一批）”，该公司未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该公司属于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根据《龙岗区2018年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该公司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良好水平。

因此，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处于国内良好水平。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并不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安全等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具体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已完成整改	结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分析，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
1	山东黄金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部分凭证不属于安全费用应使用范围	罚款 29,000.00 元	已完成整改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
2	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资金使用专项制度、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评估、报告和监控制度、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井下盲竖井罐笼提升系统井架过卷段内未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合并处以警告并罚款 49,000.00 元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



						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下级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
3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视频监控系统的使 用不符合行业标 准、未将外包工程 施工单位完全纳入 本单位的安全管理 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合并处以警告并罚 款 28,000.00 元	已完 成整 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年7月22日出具 《证明》证明山东黄 金新城分公司未因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被纳入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黑名单”管理，属 于《适用意见第18号》 规定的“有权机关证 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 违法行为”可以不认 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 情形。（注1）
4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矿深部金属矿建井 与提升关键技术研 发及示范工程项目 （腾家副井、滕家 回风井和王家回风 井）没有安全设施 设计	处以罚款 1,000,000.00 元	已完 成整 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年7月22日出具 《证明》证明山东黄 金新城分公司未因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被纳入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黑名单”管理，属 于《适用意见第18号》 规定的“有权机关证 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 违法行为”可以不认 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 情形。
5	莱西公司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二名矿山企业领导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30,000.00 元	已完 成整 改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依 据《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 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 定》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对莱西公司进行处 罚，该处罚依据未认 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 重的情形，属于《适 用意见第18号》规 定的“相关处罚依据 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



						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下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莱西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
6		莱西市应急管理局	-450米水平采场的部分区域支护方式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库区内山坡有挖掘痕迹、堆积坝上升速度过快等3项隐患并未按规定向莱西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排查治理情况	处以罚款 5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莱西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对莱西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莱西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证明莱西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
7	沂南金矿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	未经技术认证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变坝体最终堆积标高	处以罚款 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对沂南金矿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证明沂南金矿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等相关证明。
8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	金场尾矿库2019年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29,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沂



						南金矿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证明沂南金矿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等相关证明。
9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2014年2月、2016年12月、2018年8月、2019年8月非法占用铜井镇平安村和铜井镇铜井街村集体土地87674平方米建设沂南金矿铜井矿区尾砂库	处以将非法占用的87674平方米土地退还给铜井镇平安村和铜井镇铜井街村集体、限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罚款2,191,850.00元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沂南金矿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注2）	
10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2005年5月、2008年3月、2010年3月非法占用界湖街道夏庄社区集体土地建设沂南金矿金场分矿尾砂库	处以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界湖街道夏庄社区集体、限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1,385,670.00元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沂南金矿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注3）	
11	临沂市沂南县公安局	金龙主井负35米爆破器材临时发放站存有炸药6公斤、雷334枚，民爆器材从运输车到井口处没有视频录像、录像时间保存不足30日、升检查	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临沂市沂南县公安局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沂南金矿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	



			没有录像、没有废旧民用爆炸物品检查记录、民爆器材从发放点到作业面没有全程录像等			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沂南县公安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证明沂南金矿没有因违反刑事、爆破作业、易制毒化学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等相关证明。
12	玲珑公司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玲珑尾矿库部分库面未采取有效的扬尘措施	处以罚款 10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对玲珑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3		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管理的发行人东风矿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处以罚款 5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玲珑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4	玲珑公司 灵山分矿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显示的井下人员人数与人脸识别系统人数不对应	处以罚款 2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玲珑公司灵山分矿进行处罚，该处



						<p>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证明玲珑公司没有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p>
15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p>-270m中段1415矿房通风人行天井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510m中段人行天井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870m中段临时水仓未设置警示标志</p>	<p>处以罚款 20,000.00元</p>	<p>已完成整改</p>	<p>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玲珑公司灵山分矿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证明玲珑公司没有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p>	
16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p>未严格按照编制的灵山分矿选厂尾矿库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王志广、王浩然、贾强等3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规定</p>	<p>处以罚款 30,000.00元</p>	<p>已完成整改</p>	<p>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玲珑公司灵山分矿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下级主管</p>	



						部门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证明玲珑公司没有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
17		南平市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尾砂堆放高度超过设计高度以及未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警告并罚款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南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福建源鑫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下级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
18	福建源鑫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违规处置固体废物	处以罚款60,000.00元并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已完成整改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二款的规定对福建源鑫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下级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
19		政和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部安排一员工未经岗前职业健康体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	处以罚款50,000.00元并责令立即整改	已完成整改	政和县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福建源鑫不存在严重损害职业健康的违法行为，



						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0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6年-2018年存在偷税行为	处以罚款 56,584.03元	已完成整改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金洲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1	金洲矿业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领导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弄虚作假	分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警告并罚款10,000元	已完成整改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金洲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下级主管部门于2022年8月8日出具证明金洲矿业未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等相关证明。
22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以罚款 69,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金洲矿业进行处罚，



						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乳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8日出具证明金洲矿业未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等相关证明。
23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新建尾矿库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处以罚款 194,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鑫汇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4	鑫汇公司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处以罚款 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鑫汇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下级主管部门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证明鑫汇公司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等相关



						证明。
25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探矿巷压入式局扇风筒口与工作面距离超过10m、致罐笼内阳车器无法正常运转及尾矿库沟内淤堵、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及时修订	分别处以罚款10,000.00元、40,000.00元、2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鑫汇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证明鑫汇公司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等相关证明。
26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单位发生变化、兼职救护队成员变更后，未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存档	处以罚款25,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鑫汇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证明鑫汇公司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等相关证明。
27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	合并处以罚款47,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未发



	公司		和培训情况、对地下矿山生产系统部分作业进行分项发包且未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			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8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435 维修硐室李明国(加油车司机)未带定位卡、自救器下井	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
29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按《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缺少评估、报告）	合并处以警告及罚款 63,000.00 元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以及《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下级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



						同时下级主管部门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
30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处以警告并罚款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下级主管部门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
31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寺庄矿区副矿长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提前升井	处以警告并罚款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



					相关证明。
32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处以罚款 20,000.00元	正在整改中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
33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022年6月8日《扩界扩能项目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AQ**22（合编：06**03-03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11698.11元，属超范围列支）	处以罚款 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
34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①焦家矿区有工人未随身携带定位卡入井、望儿山矿区井下有工人未随身携带定位卡，即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②望儿山矿区-550m水	处以罚款 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



			平二分巷采用木支护，即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③寺庄矿区副井提升机闸瓦间隙过大，即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
35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未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处以罚款 19,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承矿业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6	天承矿业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红布矿区2020年未按规定对4套避雷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未将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红布矿区项目部完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合并处以警告及罚款 48,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承矿业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7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马塘矿区2020年未按规定对3套避雷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未将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马塘矿区项目部完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合并处以警告及罚款 48,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承矿业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8		山东省应急管理	未按规定变更马塘矿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负责人	处以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罚款 25,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理厅				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天承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下级主管部门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天承矿业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
39	归来庄公司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审批手续、涉嫌非法探矿	处以警告并罚款10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归来庄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0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2020年10月开始在平邑县地方镇归来庄村占地建设防尘棚	处以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平邑县地方镇归来庄村村民委员会并罚款62,531.60元	已完成整改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归来庄公司的该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1	蓬莱矿业	蓬莱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违法超限运输	处以停业整顿	已完成整改	蓬莱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蓬莱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



						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2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	因1.侯格庄分矿多绳摩擦提升机未设尾绳工作不正常连锁；2.侯格庄分矿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未接入侯格庄分矿地面变电所，造成人员提升系统单电源供电	处以罚款 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蓬莱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证明蓬莱矿业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等相关记录。
43	新疆金川矿业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于2015年6月擅自占用草地新建堆浸场	处以退还非法占用的草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堆浸场并罚款 2,136,665.00元	已完成整改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对新疆金川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伊宁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新疆金川矿业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土地及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



						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4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2017年至2020年期间擅自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越界采矿	处以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 13,732,880.00元 并处以违法所得10%（即1,373,288.00元）的罚款	正在整改中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新疆金川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伊宁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新疆金川矿业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土地及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5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	处以罚款 233,600.00元	已完成整改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新疆金川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文书中明确属于情节轻微，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



						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6	西和中宝	西和县应急管理局	小东沟尾矿库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处以罚款 31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西和中宝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西和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证明西和中宝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等相关证明。

注1：“黑名单制度”系各地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15〕14号精神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由于安全生产不良记录进入“黑名单”而进行分级管理。本次开具的合规证明已明确“未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纳入黑名单管理”，已对处罚性质进行了认定。

注2：第9、10、40项处罚主体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系城市管理中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政府部门，受相关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因此，开具证明主体为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3：上述处罚中属于“（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有36项，属于“（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有29项，同时符合“（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和（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有19项。

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46项行政处罚事项，除2项正在整改外，其余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



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3、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规定，涉及黄金矿山采选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包括“第二类 限制类”之“八、黄金”之“1、日处理金精矿200吨（不含）以下的原料自供能力不足50%（不含）的独立氰化项目（生物氰化提金工艺除外）；2、日处理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3、日处理金精矿200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冶炼厂火法冶炼项目；4、1500吨/日（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堆浸场项目；5、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6、年处理砂金矿砂30万（不含）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7、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及“第三类 淘汰类”之“（七）黄金”之“1、混汞提金工艺；2、小氰化池浸工艺、土法冶炼工艺；3、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4、日处理能力50吨（不含）以下采选项目；5、整体矿石汞齐化；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的汞合金；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进行氰化物浸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黄金开采、选



冶，发行人均为有配套采矿系统、选矿系统的矿山企业、日处理量均超过 300 吨/日且采用浮选法选矿、全泥氰化-炭浆吸附提金工艺、全泥氰化-炭浆吸附提金工艺和湿法精炼工艺，不属于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自产金	1,518,312.58	977,895.35	1,458,969.71
外购金	2,074,387.56	1,194,689.82	4,719,200.40
小金条及饰品	1,080,540.23	876,893.45	134,328.79
其他业务	334,003.75	314,829.19	36,328.02
<b>合计</b>	<b>5,007,244.12</b>	<b>3,364,307.82</b>	<b>6,348,826.92</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业务 收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提供服务及手续费业务	63,929.09	37,048.07	7,081.48
其他有色金属业务	26,221.96	24,424.45	26,475.95
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241,470.18	244,476.49	-
其他业务	2,382.51	8,880.18	2,770.59
<b>合计</b>	<b>334,003.75</b>	<b>314,829.19</b>	<b>36,328.02</b>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中的提供服务及手续费业务、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其他业务不属于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中的其他有色金属业务主要为银金属、铜金属、铁精粉、铅金属、锌金属等伴生矿产品，系在冶炼黄金的整个流程中分阶段产生，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4、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有价元素提取”的规定，



发行人在炼金过程中对银金属、铜金属、铁精粉、铅金属、锌金属等伴生矿产品的综合利用是符合前述要求的；另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炼金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如上所述，发行人炼金过程中产生的银金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铁精粉是在选矿阶段产生并未进入正式的冶炼环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铜金属、铅金属、锌金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第二类限制类”之“有色金属”之“2、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4、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5、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发行人炼金过程中产生的铜金属、铅金属、锌金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黄金开采、选冶，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存在银金属、铜金属、铁精粉、铅金属、锌金属等伴生矿产品的收入，其中银金属、锌金属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铁精粉是在选矿环节通过重选法选出并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铜金属、铅金属系在发行人冶炼公司的氰化环节产生，氰化部分包括磨矿分级重选、混合浮选流程、分离浮选流程、脱药流程、浸出洗涤流程、锌粉置换流程、氰渣浮选脱水流程几大阶段。

在磨矿分级重选阶段，车间采用闭路磨矿分级流程，旋流器预先检查分级，以提前分离金精矿中的合格粒级。

在混合浮选流程中，单体解离金经旋流器溢流除杂、浓密机浓缩，然后调浆进行混合浮选，通过粗选、扫选和精选后分选出混合浮选精矿和混合浮选尾矿，溢流水和滤液全部返回上一步浮选过程回用，无废水排放。

在分离浮选流程中，经混合浮选得到的高品位精矿被进一步的分离浮选，选出分离浮选精矿和分离浮选尾矿。混合浮选得到的精矿进一步增加分离浮选流程，可以进一步增加金泥的回收率。在分离浮选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氰化废水，经过铜和氰化物回收车间处理后回用于氰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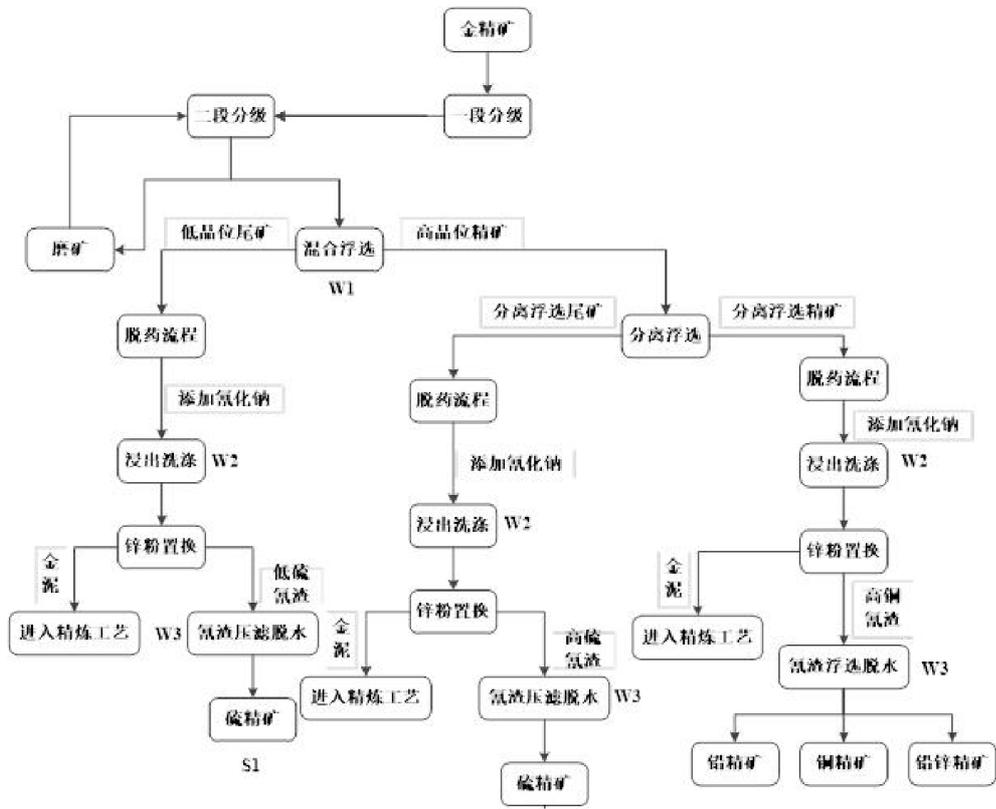
在脱药流程中，混合浮选和分离浮选得到的精矿与尾矿均采用浓缩、压滤二段脱水脱药流程。尽可能地脱除浮选药剂，减少精矿和尾矿的含水率，使进入氰化洗涤流程的精矿和尾矿含水率降低。

在浸出洗涤流程中，混合浮选和分离浮选精矿和尾矿经过脱水脱药后重新调浆分别滴加 30%的 NaCN 溶液进行氰化，氰化工艺为两浸两洗。洗涤作业采用浓密机与压滤机联合脱水方式，以保证洗涤效果，提高洗涤率。

在氰化过程中，为避免氰化液中铜、铅离子的富集，部分氰化液被排入铜和氰化物回收车间处理后再返回氰化工序回用。铜和氰化物回收车间的沉淀渣含有大量的金属离子与氰根的络合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在锌粉置换流程中，氰化产出的贵液经过两次净化，脱氧塔脱氧后进行锌粉置换。混合浮选尾矿和分离浮选精矿氰化贵液经锌粉置换后得到金泥，送入精炼工序。为了提高金泥的回收率，分离浮选尾矿氰化贵液经锌粉置换后进一步进行电解得到金泥送入精炼工序。

在氰渣浮选脱水流程中，车间采用二次粗选分别将浸出洗涤后产生的氰渣中的硫精矿、铅精矿、铜精矿和铅锌精矿选出，然后均采用浓密、压滤两段脱水流程后妥善处置。在氰渣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返回混合浮选工艺中进行调浆。氰化工艺流程图如下：



从上述流程图可以看出，发行人的铁精粉伴生矿是在选矿阶段产生并未进入正式的冶炼环节、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发行人的铜金属、铅金属等伴生矿不是发行人专门进行的冶炼而是在炼金过程中产生的残渣（高铜氰渣）并通过浮选产生，而发行人冶金业务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因此，发行人的铜金属、铅金属等伴生矿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应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2020年3月	自然资源部	《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完善矿产



		编制工作的通知》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2017年2月	中国黄金协会	《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进一步优化黄金资源开发布局；大力发展集约化开采技术，建设“区域矿山”，鼓励推进因地制宜的“分散开采、集中选冶”资源开发模式；支持具有技术、资金等优势的大型黄金企业以矿权为纽带，突破地区、所有制的限制，采取联合、收购、参股等形式开展企业重组，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之路；促进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合理开发利用黄金资源。
2017年1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加强地质勘查，促进国际合作。重点开展国内黄金成矿区带的深部、外围地质勘查项目建设，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同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深度合作，通过资源互补、资源共享和资源整合等方式进行强强联合。
2012年11月	工信部	《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坚持资源优先、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两化融合，主要任务包括：加强金矿地质勘查，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加大黄金地质勘查投入；黄金生产企业要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放在突出的位置；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矿权优先向大型黄金骨干企业倾斜；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和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落后黄金采矿、选矿、冶炼生产能力，实现节能减排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作为黄金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技术进步中的推动作用，实现采矿、选冶工艺控制精益化，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现阶段所需的资质、许可等，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正在办理中或者需要待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办理；2、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产品的污染物不涉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处于国内良好水平，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交易所公开信息、相关人员确认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及发行人说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参股类金融公司等财务性投资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2、根据网络检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说明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有关处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694,069,251	37.87	0	0（注）	国有法人
2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4,872,049	4.36	0	0	国有法人
3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477,482	2.58	0	0	国有法人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834,732	2.43	0	0	未知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858,754,317	19.20	0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93,225,535	2.08	0	0	未知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6,696,090	0.82	0	0	未知
7	郭宏伟	34,000,000	0.76	0	0	境内自然人
8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70	0	0	国有法人
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28,941	0.56	0	0	国有法人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42,707	0.47	0	0	未知

注：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黄金集团通知，黄金集团因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1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9060%）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不影响黄金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具体详见临2023-032公告。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相关资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化情况如下：

### ①到期不再续办或合并办理的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鲁)FM安许证字〔2019〕00-0017	2019.09.13-2022.09.12	东风矿区：金矿、银地下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	鑫汇公司	(鲁)FM安许证字〔2020〕02-0001	2020.03.02-2023.03.01	新建贾家尾矿库：尾矿库运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3	赤峰柴矿	(蒙)FM安许证字〔2019〕006278号	2019.11.28-2022.11.27	金矿地下开采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注：发行人持有上述第1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因对应矿权已转让给玲珑公司东风分公司并由玲珑公司东风分公司负责办理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鑫汇公司持有的上述第2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因对应尾矿库已进入回采阶段而不再办理；赤峰柴矿持有的上述第3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因与（蒙）FM安许证字〔2022〕00195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并办理而不再单独办理。

### ②到期续办或新办的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新城分公司	(鲁)FM安许证字〔2023〕00-0004	2023.02.06-2026.02.05	金矿地下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	玲珑公司	(鲁)FM安许证字〔2023〕00-0009	2023.02.14-2026.02.13	非煤矿产资源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3	玲珑公司东风分公司	(鲁)FM安许证字〔2022〕00-0057	2022.12.28-2025.12.27	金矿、银地下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4	赤峰柴矿	(蒙)FM安许证字〔2022〕006279号	2022.12.15-2025.12.14	尾矿库运行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注：玲珑公司东风分公司持有的上述第3项安全生产许可证系受让发行人矿权后新办。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新城分公司	3706001300068	至2025.12.06	烟台市公安局
2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3706001300069	至2025.12.06	烟台市公安局



3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3706001300074	至2025. 12. 24	烟台市公安局
4	金洲千岭	3710001300014	至2026. 2. 8	威海市公安局
5	赤峰柴矿	1504001300205	至2026. 3. 14	赤峰市公安局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1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鲁环辐证[06066]	2022. 12. 12	2027. 12. 11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鲁环辐证[06099]	2022. 09. 06	2027. 09. 05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取水许可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量	取水用途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新城分公司	D370683G2020-0102	莱州市金城镇红布村东公司院内	25. 1 万 m <sup>3</sup> /年	工业	2022. 10. 17-2027. 10. 16	莱州市行政审批局
2	新疆金川矿业	取水（伊县水政）字[2019]第92号	匹里青河的三级支流	141 万 m <sup>3</sup> /年	工业、生活、绿化	2022. 07. 01-2024. 07. 02	伊宁县水利局
3	鑫汇公司	D37283G2021-0177	平度市新河镇大庄子村	37. 72 万 m <sup>3</sup> /年	工业	2022. 12. 31-2027. 12. 30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玲珑公司	D370685G2021-0169	招远市玲珑镇玲珑矿区1眼、灵山矿区1眼	180. 5 万 m <sup>3</sup> /年	工业	2023. 01. 01-2023. 12. 31	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福建源鑫	D350725 三022-0011	石屯镇际下村段	9 万 m <sup>3</sup> /年	工业	2022. 12. 29-2027. 12. 28	政和县水利局
6	赤峰柴矿	D150404G2022-0061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镇柴胡栏子村	25. 26 万 m <sup>3</sup> /年	工业	2022. 11. 04-2027. 11. 03	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新增到期并正在办理续办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公告编号	发证日期/核准日期	有效期	内容	发证机关/核准机关
1	玲珑公司	鲁应急告字〔2019〕25号	2019.12.2	3年	玲珑尾矿库、灵山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	蓬莱矿业	鲁应急告字〔2019〕25号	2019.12.2	3年	齐家沟矿区、河西选矿厂、河西选厂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3	金洲矿业	鲁应急告字〔2019〕25号	2019.12.2	3年	金青顶矿区尾矿库、选矿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4	金洲千岭	鲁应急告字〔2019〕25号	2019.12.2	3年	选矿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5	鑫汇公司	鲁应急告字〔2019〕25号	2019.12.2	3年	地下矿山、贾家尾矿库、选矿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6	新疆金川矿业	(新) AQBK110479	2019.11.3	至 2022.1 1	金山金矿、金山金矿氰冶厂、金山金矿选矿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63,664,931,893.97	63,488,269,184.23	99.72%



2021年	33,934,960,452.94	33,643,078,176.54	99.14%
2022年	50,305,754,258.45	50,072,441,167.82	99.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开展经营业务、具备所从事经营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证书或许可、业务内容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所控制企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控制的企业共计49家，分支机构22家，发行人所控制的企业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雅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非金属矿地质探矿、开采、选冶的技术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勘查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山东黄金国际矿业	国际贸易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有限公司		东控制
5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黄金矿山企业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矿产资源勘探（依据国土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矿产品收购、销售（不含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矿石浮选；黄金冶炼；金矿地下开采（燕山矿区、吨口矿区，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	莱州鑫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矿业开发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	山东黄金石膏矿业有限公司	石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2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售电；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气工程设计与施工；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3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一、本科全日制学历教育；二、专科全日制学历教育；三、中外合作办学；四、其他非学历教育。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4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面向社会培养中、高级技术人才，承担岗位技能培训任务，为成人提供中专学历教育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5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黄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含网上销售）黄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6	上海金岚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7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水文地质调查、工程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区域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液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及施工；工程测量、测绘工程、岩土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钻探工程，水及土壤污染调查、修复与治理，地热勘查及地热应用技术开发，地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土工试验、地质实验测试（岩矿鉴定、岩矿测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各级土地规划，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各项工程的施工；勘查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工、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设计、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黄金集团国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9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洗染服务；洗烫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矿产勘查、地下水与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应用、矿业开发、土地整治与规划、地质灾害治理、地质勘探工程、工程勘察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应用；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黄金饰品、珠宝玉石销售与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1	山东黄金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2	顶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股权及实业投资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3	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黄金金融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及实业投资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4	山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经纪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5	SDG FINANCE LIMITED	离岸融资特殊目的主体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6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开发（凭许可证经营）；冶金矿产的开发和勘查（凭许可证经营）、冶炼加工、销售；稀有金属纳米材料开发，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7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金属矿产品开采、加工（选冶）、购销；矿山设备及配件购销；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8	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多金属矿采、选、充填、销售；铅、锌冶炼及加工、铅锌金属、硫酸及国家允许的有色金属或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9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锌矿开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铅、锌、铜、铁矿浮选；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建材、矿山设备及配件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	
30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1	呼伦贝尔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选矿、冶炼、销售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2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批发及进出口。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3	锡林郭勒盟山金白音呼布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花脑特银多金属矿外围勘探；东乌珠穆沁旗花脑特银多金属矿银矿、铜、铅、锌采选；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销售。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4	锡林郭勒盟金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迪彦钦阿木铅锌银钼矿采选、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乌珠仁花铁多金属矿勘探、矿产品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5	青海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金矿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6	云南庄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7	西乌珠穆沁旗宝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多金属矿勘探。 一般经营项目：无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8	克什克腾旗金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贸易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9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固体矿产勘查；勘查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0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1	山金西部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它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开发和经营；地质勘探工程；地质咨询；地质技术服务；房屋及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2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黄金冶炼、销售；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仓储、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贵金属及其合金、珠宝首饰加工及商业经营；黄金生产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3	山东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4	福克斯矿业公司	矿业开发、矿产品销售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5	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6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7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8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9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银多金属普查、开采；销售；石灰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0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银矿、硫矿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1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2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3	蓬莱金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矿山机械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4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5	济南金控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6	山东来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7	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商业性矿产勘查、矿产开发、矿业权经营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矿山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8	山金（莱州）矿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9	济南金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0	山东金源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1	金聚泰（济南）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	受同一控股股东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控制
62	上海惠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3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质环境工程分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评价及工程施工（凭资质）；矿产地质调查、地热勘查及地热应用技术开发；工程勘察；地质勘探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4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地质勘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工程施工；矿产地质调查、（地热勘查及地热应用技术开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评价及工程施工；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探工程；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5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1.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2.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3.矿产地质勘查；4.地质灾害勘查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6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工程施工；矿产地质调查、（地热勘查基地热应用技术开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评级及工程施工，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探工程；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7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热应	地热应用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用技术分公司		
68	山东地矿（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矿业开发项目投融资、并购，矿石、木材等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9	智利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贸易、矿产预算、矿产买卖以及租赁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0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矿山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1	山金国城（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2	山东黄金集团莱州矿业公司	从事黄金冶炼、黄金提纯，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项目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3	山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股权及实业投资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4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转口贸易、离岸贸易经营；保税港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5	山金瑞鹏（满洲里）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6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7	山东黄金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代表处	从事与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有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8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平度黄金（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矿山物资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9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金、银、铅、铜的冶炼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0	纳米比亚鲁地矿业	（大理石岩矿）矿业开发、矿产品销售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投资有限公司		东控制
81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分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洗染服务；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莱州鑫利分公司	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材料；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3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为隶属企业提供联络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4	山东黄金集团（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5	烟台市蓬莱区歆缘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6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出租客运、房屋租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项目经营；停车场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网络预约汽车经营；蓄电池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7	烟台金物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8	济南黄金壹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代驾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9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莱州分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0	济南金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1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硫铁矿开采、选矿；硫酸生产销售；高硫铜金精矿综合冶炼、销售；石灰石销售；综合回收生产销售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2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3	山金智慧（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4	海南山金矿业 有限公司乐东抱伦金矿	金矿开发、冶金矿业的开发和勘查、冶炼加工、销售、稀有金属纳米材料、开发、开采、加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5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蓬莱加油站	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汽油、柴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6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上口王李金矿区	黄金开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7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黑金顶矿区	黄金开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8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齐沟一分矿	黄金开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9	烟台市蓬莱区鑫熹 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0	山东黄金香港贸易 有限公司	金银产品购销、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贸易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注：1、2022年1月9日，顾强、林志勇、张恒泰、张玉涛、滕伟五名自然人与黄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黄金集团，双方目前正在办理移交及工商变更手续；2、2022年8月27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的通知书，准予黄金集团所控制的济南金穗金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3、2022年11月10日，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准予注销的通知书，准予黄金集团所控制的济南金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4、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设立太原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长春分公司、开封分公司、泰安分公司、温州分公司、秦皇岛分公司、潍坊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沈阳分公司、三亚分公司、海口分公司、临沂分公司、南昌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淄博分公司、青岛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贵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苏州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共计23家分支机构。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满慎刚（已离任）	党委书记
2	初明锋	党委副书记
3	李航	董事长、董事
4	王立君	董事
5	汪晓玲	董事
6	刘钦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7	王树海	董事
8	汤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王运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刘怀镜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赵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李小平	监事会主席
13	栾波	监事
14	刘延芬	职工监事
15	宋增春	副总经理
16	徐建新	副总经理
17	吕海涛	副总经理
18	郑灿武（已离任）	原财务负责人

注：1、李国红于2022年6月16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2022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李航为公司董事长；2、郑灿武于2022年9月28日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将积极寻找合适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董事会指定发行人财务部滕洪孟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3、经中共山东省组织部决定，满慎刚自2023年1月31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王运敏担任科技委员会主任
2	金属矿山安全与健康国家重点实验室	王运敏担任主任
3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王运敏担任外部董事
4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王运敏担任外部董事
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王运敏担任独立董事
6	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怀镜担任独立董事
7	正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刘怀镜担任独立董事
8	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	刘怀镜担任独立董事
9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刘怀镜担任独立董事
1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刘怀境担任外部监事
1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峰担任独立董事
1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峰担任独立董事
13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国红担任董事、总经理
14	山东海洋集团	郑灿武担任、财务总监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款、设计费、工程劳务款等	1,461.48	8,836.82	15,370.41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工程劳务、材料等	63,354.39	37,944.86	46,940.90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合质金	769.38	34,220.08	-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合质金	26,730.06	31,286.15	34,276.37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质金	23,798.37	22,066.72	22,709.42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合质金、加工费	38,868.50	21,996.64	38,820.71
黄金地勘	劳务工程、化验费、勘探费、报告编制费等	748.49	12,195.23	928.11
山东金创金银	合质金、加工费	3,122.69	5,295.96	3,119.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冶炼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合质金	10,072.42	3,629.18	44,701.60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合质金	1,672.90	2,451.90	26,930.52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培训费	2,497.64	2,023.37	1,922.37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费	-	1,687.84	3,263.60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合质金、合质金含银	-	1,636.18	12,254.49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咨询费	712.69	588.80	449.51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工程劳务费	544.71	156.46	-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勘察费	60.18	152.76	123.37
黄金集团	工程劳务费	-	-	2,140.92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电费、物业费、服务费	1,667.82	-	-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安装费	412.52	-	-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精矿金、精矿银、黄金加工、技术服务费等	7,595.02	8,998.09	587.68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备款、电力	0.64	6,417.89	50.86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精矿金、白银	5,035.05	2,420.55	-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精金矿、加工费	14,361.24	1,284.26	2,480.26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售铅锌、氰渣及泡沫矿	587.98	428.53	477.86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157.52	370.59	-
锡林郭勒盟山金阿	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	262.4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地勘	设备款、销售纪念章、 电力	6.60	65.94	33.57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矿山备件	11.69	65.09	-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	-	64.06	-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技术服务	-	60.28	-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销售纪念章	76.62	45.93	0.53
锡林郭勒盟山金白音呼布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销售纪念章	10.81	45.28	-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0.98	27.36	-
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工艺品	6.15	10.23	5.43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住宿费、餐费	2.36	5.01	-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设备款	-	2.36	-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手续费	12,389.71	0.62	0.25
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0.54	0.39	1.82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	-	0.12	0.05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加工费	0.03	0.06	-
	出售白银等	-	-	23.58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探矿服务	-	-	200.59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纪念章	-	-	12.83
黄金集团	销售纪念章	-	-	53.42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纪念章	-	-	21.41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服务费	0.05	-	-
山东黄金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品款、证书服务费	2.63	-	-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取暖费	50.80	-	-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托管理/承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2022年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21年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20年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	股权托管	169.81	207.55	207.55
山东黄金集团 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股权托管	37.74	37.74	56.6
有色集团	山东黄金	股权托管	132.08	132.08	132.08
莱州鑫源矿业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股权托管	18.87	18.87	18.87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租赁收入	2021年租赁收入	2020年租赁收入
山东黄金集团莱州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物资	75.85	75.85	76.19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	52.76	-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	95.41	10.68	11.00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8.63	1.45	20.98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2.99	0.13	1.50
黄金集团	房屋	-	-	454.74
山金财务公司	房屋	-	-	120.55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	19.27

## ②作为承租方

2020-2021年，发行人确认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租赁支出	2020年租赁支出
黄金集团	土地	989.86	1,153.49
	房屋	154.08	86.03
	采矿权	956.73	16,065.63
	商标使用费	66.04	66.0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租赁支出	2020年租赁支出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土地	189.36	182.49
	车辆	23.39	46.79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	6.66	6.42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0.22	2.65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0.01	0.14

2022年，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和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黄金集团	土地	-	836.32	75.13	536.78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土地	-	206.40	11.54	-
黄金集团	房屋建筑物	-	913.55	185.76	725.89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莱州鑫利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03	-	-	-
上海惠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2,420.62	238.62	6,719.18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0.00	0.00	0.20	56.04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185.49	160.00	61.33	253.04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0.14	0.00	0.00	0.00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2.12	0.00	0.00	0.00
合计	-	273.78	4,536.88	572.59	8,290.92

另，发行人作为承租人2022年度承租黄金集团商标权，确认租赁费为66.04万元；承租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矿权，确认租赁费为1,809.42万元。



(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方新增拆入资金如下：

① 拆入

单位：元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2022年资金拆入</b>				
山金财务公司	8,000,000.00	2022-1-7	2023-1-6	一般借款
	6,200,000.00	2022-1-10	2023-1-9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2-1-12	2023-1-11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2-1-26	2023-1-25	一般借款
	6,000,000.00	2022-1-26	2023-1-25	一般借款
	35,000,000.00	2022-1-17	2023-1-16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2-2-14	2023-2-13	一般借款
	25,000,000.00	2022-3-24	2023-3-23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2-1-7	2022-12-19	一般借款
	5,200,000.00	2022-1-10	2022-12-19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2-1-12	2022-12-19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2-5-18	2023-5-17	一般借款
	16,000,000.00	2022-6-27	2023-6-26	一般借款
	9,000,000.00	2022-6-27	2023-6-26	一般借款
	6,000,000.00	2022-6-29	2023-6-28	一般借款
	25,000,000.00	2022-6-30	2023-6-29	一般借款
	3,000,000.00	2022-1-18	2022-1-25	法人透支
	3,000,000.00	2022-3-28	2022-4-8	法人透支
	3,000,000.00	2022-4-26	2022-4-28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1-26	2022-3-3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2-6-20	2022-6-24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2-6-22	2022-6-24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2-3-31	2022-4-8	法人透支
	150,000,000.00	2022-4-13	2022-4-22	法人透支
	300,000,000.00	2022-5-17	2022-5-24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2-6-17	2022-6-22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2-2-28	2022-3-1	法人透支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50,000,000.00	2022-3-7	2022-3-11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2-3-8	2022-3-9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2-3-9	2022-3-11	法人透支
	10,000,000.00	2022-5-12	2022-6-30	法人透支
	25,000,000.00	2022-7-12	2023-7-11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2-8-11	2023-8-10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2-8-19	2023-8-18	一般借款
	200,000,000.00	2022-9-13	2023-9-12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2-3-15	2022-3-23	法人透支
	25,000,000.00	2022-3-15	2022-3-21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4-19	2022-6-17	法人透支
	10,000,000.00	2022-7-1	2022-8-19	法人透支
	500,000,000.00	2022-7-15	2022-8-8	法人透支
	2,000,000.00	2022-8-12	2022-9-8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9-5	2022-9-23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2-9-5	2022-9-27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2-9-15	2022-9-26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2-9-19	2022-9-27	法人透支
	150,000,000.00	2022-9-23	2022-9-27	法人透支
	18,000,000.00	2022-10-17	2023-10-16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2-11-7	2022-11-28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11-11	2022-12-2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2-12-6	2022-12-29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12-8	2023-12-7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2-12-19	2023-12-18	一般借款
	60,000,000.00	2022-12-20	2022-12-30	法人透支
	9,000,000.00	2022-12-20	2023-12-19	一般借款
	100,000,000.00	2022-12-30	2023-3-29	法人透支
<b>2021年资金拆入</b>				
山金财务公司	180,000,000.00	2021-9-14	2022-9-13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1-9-17	2022-9-16	一般借款
	80,000,000.00	2021-2-7	2022-2-6	一般借款
	19,200,000.00	2021-1-8	2022-1-7	一般借款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5,000,000.00	2021-1-22	2022-1-21	一般借款
	6,000,000.00	2021-1-26	2022-1-25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1-10-18	2022-10-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0	2021-9-6	2021-9-7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1-9-18	2021-9-18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1-10-29	2021-11-2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1-10-29	2021-11-5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1-11-9	2021-11-10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1-11-9	2021-11-16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1-11-11	2021-11-16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1-11-11	2021-11-18	法人透支
	400,000,000.00	2021-1-29	2021-2-1	法人透支
	20,000,000.00	2021-3-24	2021-3-25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1-6-25	2021-6-29	法人透支
	35,000,000.00	2021-1-15	2022-1-14	一般借款
	35,000,000.00	2021-3-9	2022-3-8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1-7-14	2021-12-31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1-9-7	2022-9-6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1-10-26	2022-10-25	一般借款
	60,000,000.00	2021-12-8	2022-12-7	一般借款
	25,000,000.00	2021-7-14	2022-7-13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1-5-18	2022-5-17	一般借款
	16,000,000.00	2021-6-7	2022-6-6	一般借款
	5,200,000.00	2021-1-12	2021-11-23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1-1-20	2021-11-23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1-5-17	2022-5-16	一般借款
	5,200,000.00	2021-5-19	2022-5-18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1-6-15	2022-6-14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1-6-18	2021-7-16	法人透支
	4,000,000.00	2021-7-29	2021-7-31	法人透支
	4,000,000.00	2021-8-2	2021-8-5	法人透支
黄金集团	55,568,000.00	2021-6-11	2021-12-16	一般借款
	50,000,000.00	2021-3-30	2021-12-17	一般借款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0,000,000.00	2021-1-22	2021-12-17	一般借款
	52,000,000.00	2021-3-30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1-1-13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1-1-18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1-3-3	2021-12-17	一般借款
	32,000,000.00	2021-7-16	2021-12-17	一般借款
	23,000,000.00	2021-8-5	2021-12-17	一般借款
	76,000,000.00	2021-8-17	2021-12-17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1-10-14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291,900.00	2021-11-9	2021-12-17	一般借款
<b>2020年资金拆入</b>				
山金财务公司	5,000,000.00	2020-2-20	2020-2-27	一般借款
	150,000,000.00	2020-1-15	2020-2-27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0-10-27	2021-10-26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0-10-16	2021-10-15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0-5-18	2021-5-17	一般借款
	16,000,000.00	2020-6-4	2021-6-3	一般借款
	150,000,000.00	2020-1-8	2020-1-20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0-4-1	2020-4-10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0-5-25	2020-6-3	法人透支
	250,000,000.00	2020-7-16	2020-7-21	法人透支
	250,000,000.00	2020-7-21	2020-7-28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0-10-22	2020-10-27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0-10-22	2020-11-11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0-11-19	2020-11-20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0-10-14	2020-10-19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0-10-16	2020-10-19	法人透支
	28,720,000.00	2020-1-19	2020-3-18	法人透支
	8,720,000.00	2020-3-13	2020-12-30	一般借款
	70,000,000.00	2020-3-13	2021-3-12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0-8-18	2021-8-17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0-9-17	2021-9-16	一般借款	
60,000,000.00	2020-12-24	2021-12-23	一般借款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000,000.00	2020-1-8	2020-12-28	一般借款
	50,000,000.00	2020-1-2	2020-2-20	法人透支
	20,000,000.00	2020-2-21	2020-4-24	法人透支
	10,000,000.00	2020-2-21	2020-4-15	法人透支
	5,000,000.00	2020-6-15	2021-6-14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0-4-20	2021-4-19	一般借款
	5,200,000.00	2020-5-14	2021-5-15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26,245,000.00	2020-12-29	2021-3-29	过桥贷款

注：2020 年度利率区间为 3.30%-4.50%，共计发生利息 1,737.93 万元，偿还利息总计 1,702.77 万元；2021 年度利率区间为 3.30%-6.50%，总计应付利息 11,133.61 万元、实际偿还利息 14,788.99 万元；2022 年度利率区间为 2.55%-4.00%，总计应付利息 2,212.88 万元、实际偿还利息 2,206.77 万元。

## ②拆出

单位：元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鸿昇矿业	50,000,000.00	2019-2-5	无期限	一般借款
鸿昇矿业	67,000,000.00	2019-9-3	无期限	一般借款

注：1、2021 年度利率区间为 4.35%、5.00%，总计应收利息 560.17 万元，无已收利息；2022 年度利率分别为 4.35%、5.00%，总计应收利息 560.17 万元，无已收利息；2、前述资金拆出系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黄金集团所持有地矿来金 100% 股权及鸿昇矿业 45% 股权前，鸿昇矿业向汇金矿业提供的借款，该两笔借款均已到期，黄金集团承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促使鸿昇矿业将其持有汇金矿业 39% 股权转让给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对鸿昇矿业对汇金矿业享有的债权一并进行处置，若股权转让时所涉鸿昇矿业债务未进行处置清偿的，该债务均由其全部承担，并负责进行清偿。

## （6）关键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3.20	663.83	592.37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增关联方资产购买及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2年，发行人子公司金洲矿业向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发生额合计15万元。

2022年，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向黄金集团子公司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设备发生额合计3.27万元。

### 3、关联交易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挂牌资产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 （三）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矿业权证，本所律师经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https://kyqgs.mnr.gov.cn>) 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持有的黄金矿业权变化情况：

序号	矿业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矿权类型
1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深部详查	T3500002017064050054166	2021-08-25至2026-08-25	探矿权
2	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外围地质详查	T3500002008054010008281	2021-05-18至2026-05-18	探矿权
3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区银（金）矿详查	T3507002010124010043059	2021-11-12至2026-11-12	探矿权



	限公司				
4	青海山金 矿业有限 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接纳格 金矿详查	T6312008040200 5177	2020-05-14 至 2024-11-21	探矿权
5		青海省都兰县果洛龙 洼金矿详查	T6312008040200 5178	2020-06-04 至 2024-11-21	探矿权
6		青海省都兰县达里吉 格塘地区金矿普查	T6352011100204 5182	2020-06-04 至 2024-11-21	探矿权
7		青海省都兰县阿斯哈 (可热)地区金矿详查	T6300002008014 010001205	2020-07-27 至 2025-06-18	探矿权
8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尔 金矿详查	T6300002022074 050056883	2022-07-04 至 2024-07-03	探矿权
9	黄金地勘	山东省莱州市上马家 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 3089	2019-07-01 至 2021-06-30	探矿权
10		山东省莱州市赵家金 矿勘探	T3712009080203 3087	2019-07-01 至 2021-06-30	探矿权
11		山东省莱州市仓上-潘 家屋子地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09084 010033091	2020-10-01 至 2022-09-30	探矿权
12		山东省莱州市留村金 矿中深部详查	T3712009080203 3082	2019-07-01 至 2021-06-30	探矿权
13	山东黄金 金创集团 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 上岚子矿区深部金矿 勘探	T3700002016014 010052170	2021-01-01 至 2025-12-31	探矿权
14	山金西部 地质矿产 勘查有限 公司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胜 利沟金矿详查	T6300002008094 010015008	2021-03-22 至 2025-09-22	探矿权
15		青海省都兰县阿斯哈 南金矿预查	T6342019120205 5586	2019-12-18 至 2022-12-17	探矿权
16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尔 南金矿预查	T6342019120205 5585	2019-12-18 至 2022-12-17	探矿权
17		新疆托里县红旗点金 矿普查	T6500002020124 040056047	2020-12-11 至 2025-12-11	探矿权
18	山东金地 矿业有限 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大尹家 矿区金矿勘探	T3742009090203 4045	2019-07-01 至 2021-06-30	探矿权
19	内蒙古山 金地地质 矿产勘查 有限公 司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 乌尊布拉克东金矿普 查	T6500002021104 040056557	2021-10-11 至 2026-10-11	探矿权
20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 乌尊布拉克金矿普查	T6500002021104 040056555	2021-10-11 至 2026-10-11	探矿权
21	黄金地勘	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 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 3093	2017-01-01 至 2018-12-31	探矿权
22	山东黄金 金创集团 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磁山矿 区金矿勘探	T3712016010205 2171	2017-11-24 至 2018-12-31	探矿权
23	山东金创 股份有限 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齐沟一 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 矿勘探	T3712008010200 0589	2017-04-01 至 2019-03-31	探矿权
24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 金矿深部及外围详查	T3712008030200 3782	2017-01-01 至 2018-12-31	探矿权
25	青岛金星	山东省平度市旧店金	T3700002021094	2021-09-17 至	探矿权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矿区深部普查	050056524	2026-09-17	
26	青海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3740 米以下）普查	T6300002021124 050056639	2021-12-30 至 2026-12-29	探矿权
27	青海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外围详查	T6300002008064 010008784	2022-07-04 至 2025-05-15	探矿权
28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药坑金矿	C3500002009014 210003449	2018-09-10 至 2024-04-10	采矿权
29	海南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县抱伦金矿	C4600002009104 110040331	2020-12-26 至 2025-12-25	采矿权
30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C3700002009064 110024935	2022-02-06 至 2032-02-06	采矿权
31	青海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	C6300002010054 110065366	2021-03-24 至 2023-03-24	采矿权
32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庵口矿区	C3700002011024 120106354	2016-01-27 至 2021-01-27	采矿权
33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	C3700002011024 120106351	2016-01-27 至 2021-01-27	采矿权
34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口王李金矿区	C3700002009044 110013494	2017-04-13 至 2022-04-13	采矿权
35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	C3700002009034 110007820	2016-03-09 至 2021-03-09	采矿权
36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金顶矿区	C3700002009034 110007813	2021-07-05 至 2026-07-05	采矿权
37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岚沟矿区	C3700002009044 110013486	2016-12-23 至 2021-12-23	采矿权
38	嵩县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嵩县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C4100002009064 120032133	2016-06-12 至 2027-08-12	采矿权
39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香炉坪银（金）矿	C3500002011014 210106427	2022-02-22 至 2030-02-22	采矿权

注：1、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同意烟台市人民政府呈送的《关于呈批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烟政呈〔2021〕7 号），黄金集团部分位于莱州区域的金矿矿权、以及黄金集团以外的部分矿权，与山东黄金现有莱州地区的矿权属于同一成矿带，须按批复及烟台市、莱州市金矿资源整合方案要求以山东黄金为主体进行整合。其中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C3700002019094210150437），现已整合过户至山东黄金全资子公司莱州公司名下，矿山名



称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C1000002011024120106483），目前标的矿权的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行为，公示过户后莱州公司仅为名义持有人；2、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拟对蓬莱地区金矿资源进行整合，目前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示后先行将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门楼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777）、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08）、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北部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48），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初格庄北金矿详查（T3700002008104010016711），分别过户至同一整合区块内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再进一步进行整合，此次过户为政府引导的整合过程中的必备环节，不属于资产交易或赠与，整合过户的公示价格不作为交易价格，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未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程中的过渡行为；3、2022年1月9日，黄金集团与顾强等五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51%、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目前正在办理移交及工商变更，其中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3700002008124010020740）、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01120090602030970）；4、2022年12月19日，黄金集团子公司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与周恩荣等8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目前正在履行中，该公司持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星溪矿区硫金铜矿采矿权证（C3500002010126220102293）、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外围金铜矿详查（T3500002013014010047212）；5、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原持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详查探矿权证，由于范围内地质工作程度不同、差异性较大，经申请将原有探矿权分立为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详查（T6300002022074050056883）、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外围详查（T6300002008064010008784），拆分后两个探矿权总勘查面积与原勘查面积保持一致，未发生改变。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 1、控股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山后金矿地下开采、选矿（依据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销售：金精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直接持股 100%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金矿采选;黄金及副产品的采选、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3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金矿石采选、冶炼;汽车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精矿、尾砂销售;矿山机械加工、修理、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74.57%
4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多金、银开采加工、销售;多种水泥混凝土标准砖,蒸压加气混凝土及其他轻质建筑材料;尾矿治理充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90.31%
5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60.43%
6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黄金及副产品的采选冶、销售;普通货运;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7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黄金矿石开采(凭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黄金矿石开采;黄金矿石选冶、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直接持股 73.5229%
8	山东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矿业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直接持股 100%
9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核准范围内的黄金矿勘探、开采、浮选、冶炼;国家政策许可的矿产品购销;矿山机电设备及民用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70%
10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精矿、银精矿、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铁精矿。批发、零售:珠宝、金属饰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1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矿产品(煤炭除外)、矿山设备及物资。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的采选、黄金冶炼;收购、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精矿、银精矿、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铁精矿;珠宝、金属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12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采、选、冶;黄金矿山旅游及地质公园旅游(需许可开采经营的、须凭开采许可证经营)。(依法	直接持股 70.65%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地下开采；矿石浮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14	山东黄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矿业开采技术、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盐化工、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招标、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培训；地质实验测试；矿业及建筑开发项目的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国内工程招标代理；采购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15	山金重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直接持股 100%
16	山东金洲集团富岭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开采加工，黄金、白银、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17	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白银矿业采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90%
18	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白银的收购、销售；黄金、白银制品的销售；贵金属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黄金、白银加工、提纯；黄金、白银制品的加工。	间接持股 75%
19	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贵金属投资，贵金属的销售、回收和贸易经纪代理（除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20	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银饰品、有色金属、金属制品（除专控）、金属材料（除专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业务），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21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22	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黄金、贵金属租赁；工艺品的销售；珠宝首饰、金银首饰、钻石首饰、雕刻工艺品、花画工艺品、织制工艺品的销售；领带夹及饰物、胸针的销售；家庭或厨房用器具和容器、装饰品、家具用品的销售；眼镜、箱、包的销售；矿产品（煤炭除外）销售；贵金属及珠宝产品的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23	山金金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24	山金金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25	济南金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 份额 20%
26	上海山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棉、麻销售，	间接持股 100%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性矿产勘查、矿产开发、矿业权经营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28	新疆天山金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相关的管理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29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与销售（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作业）；建筑材料、冶金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30	山东山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测绘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31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贵金属、有色金属领域内的投资，贵金属销售、回购，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销售，货物	直接持股 100%



		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矿山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33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采选、冶炼：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34	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矿产地质勘查；销售：矿山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35	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产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矿产勘查技术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36	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性矿产勘查、矿产开发、矿业权经营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矿山地质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37	济南金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 份额 20%
38	山金矿山工程（山东）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	直接持股 70%



		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内外有色金属、贵金属贸易，贵金属、有色金属、清洁能源、低碳关键金属矿业及上述业务领域上下游产业投资，以电解铜转口贸易为契机，逐步拓展黄金进出口贸易、黄金加工贸易、白银进出口贸易、原料端的代采等业务	直接持股 100%
40	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开曼）	金矿的开采和加工，以及销售加工黄金产品	直接持股 100%
41	极光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间接持股 100%
42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黄金矿山勘探、开采、选冶、销售等	间接持股 100%
43	Gold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	金矿的开采和加工以及销售加工黄金产品	间接持股 100%
44	Cardinal Resources Australia Limited	黄金勘探、开采、选冶、销售	间接持股 100%
45	Cardinal Resources Ghana Limited	黄金勘探、开采、选冶、销售	间接持股 85%
46	Cardinal Namdini Mining Limited	黄金矿山勘探、开采、选冶、销售等	间接持股 85%
47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金矿的开采和加工以及销售加工黄金产品	间接持股 100%
48	Cardinal Resources Subranum Limited	黄金勘探	间接持股 85%
49	Cardinal Mining Services Limited	黄金勘探	间接持股 85%

注：1、发行人间接合计持有第25项济南金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合伙份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金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2、2022年1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与中国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完成中国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Cardinal Namdini Mining Limited和Cardinal Resources Ghana Limited以增资扩股方式受让各15%股权，Cardinal Resources Subranum Limited和Cardinal Mining Services



Limited系Cardinal Resources Ghana Limited全资子公司；3、2022年12月31日之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金矿山工程（山东）有限公司，新增持有山东昌泰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山东秀原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山东旭工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山东中大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济南深隧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新增持有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80%股权；4、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沈国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以1,276,000.00万元收购转让方持有银泰黄金合计20.93%股份，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1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金矿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公司 分支机构

注：2022年12月31日之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玲珑公司新增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东风矿区、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玲珑分矿、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九曲分矿三家分支机构。

## （二）矿业权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8项矿业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生产规模	矿区/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矿种	开采方式	发证机关
1	沂南公司	燕子湖地区金矿详查	T3700002020034010055759	2022.08.20-2024.08.19	-	1.57	金矿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	玲珑公司	东风矿区	C1000002011064210113809	2022.11.30-2034.09.30	66万吨/年	1.829	金矿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3		玲珑矿区	C3700002009014210032309	2022.11.30-2028.06.30	31.35万吨/年	6.842	金矿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4	归来庄公司	榆林地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08064010009892	2022.04.01-2027.03.31	-	10.82	金矿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5	蓬莱矿业	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	T3700002009034010025638	2022.12.02-2024.12.01	-	0.27	金矿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6	赤峰柴矿	柴胡栏子地区大窝铺金矿	T15420191202055574	2022.12.10-2027.12.09	-	9.22	金矿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7	莱州公司	曹家埠金矿区	C3700002009074110029880	2022.08.03-2027.08.03	6万吨/年	0.489	金矿	地下开采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8	金洲千岭	英格庄矿区	C3700002010074110071810	2023.01.12-2026.01.12	9万吨/年	0.8466	金矿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注：1、蓬莱矿业持有的上述第5项探矿权实质归属于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控股子公司），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的要求进行的矿权整合，具体详见发行人临2022-019号公告；2、莱州公司持有的T3700002009064010029714探矿权已于2023年3月31日到期并正在续办中。

### （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金洲千岭	22,234.58	11,666,299.91	考虑到矿山企业的服役年限及远离城区，为降低企业成本，未办理
2	金洲矿业	20,938.62	11,806,543.19	考虑到矿山企业的服役年限及远离城区，为降低企业成本，未办理
3	金洲矿业尾矿分公司	6,351.49	2,286,132.26	考虑到矿山企业的服役年限及远离城区，为降低企业成本，未办理
4	金洲富岭	7,005.32	4,661,633.03	考虑到矿山企业的服役年限及远离城区，为降低企业成本，未办理
5	沂南金矿	4,405.00	3,774,398.16	由于历史原因，收购了原县龙头旺金矿，缺少办证相关资料，与政府相关部门多次协调，办理难度很大
6	玲珑公司	81,128.61	147,076,027.67	无土地证，有证土地上新建房屋无项目建设和规划手续，多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补办手续需要投入资金较大
7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76,141.92	139,192,387.91	历史遗留问题，有证土地上建房，无相关施工许可、规划和竣工验收等手续；望儿山分矿房产在并购前未办理房产权证；焦家矿区土地使用权为集团公司，造成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使用人名称不统一，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涉及寺庄分矿老矿区土地房产因2009年山东黄金矿业（莱州）



				有限公司未将金仓公司名下的土地权证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只变更了其名下的房产证,造成当前的土地证使用权人和房产证所有权人名称不统一,无法合并不动产权证
8	赤峰柴矿	17,802.14	39,768,565.62	办公楼、公寓楼、活动中心正在办理中,其他房产无法办理
9	天承矿业	4,985.22	1,825,756.90	无项目建设和规划手续,多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补办无法通过消防验收、鉴定
10	西和中宝	21,040.9	95,979,157.09	部分房屋为临时性彩钢板房,无办理房产证价值,厂房及办公楼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11	新疆金川矿业	31,400.28	65,293,526.64	厂区内建筑,无项目规划和手续,部分建筑物存在彩板房,无办理房产证价值
12	鑫汇公司	12,833.78	553,603.27	无项目建设和规划手续,多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无法补办
13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23,883.71	1,934,404.58	因历史遗留原因部分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及无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14	福建源鑫	6,427.92	5,765,055.48	由于用地指标原因目前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15	发行人新城分公司	17,153.80	28,949,089.38	土地登记使用者和房产登记所有权人不统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无法办理权证
16	归来庄公司	9,593.93	15,471,091.36	相关项目建设和规划手续材料不齐全,多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17	蓬莱矿业	5,481.88	2,666,567.52	没有土地指标办不出土地证,办不出房产证
18	莱西公司	2,470.52	5,878,399.43	无规划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无法补办

## 2、不动产权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不再续办的不动产权情

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山东黄金	鲁(2018)招远市不动产	招远市玲珑镇台上村北	宗地面积7,793	出让	工业	至2022.	无



		权第 0004977 号					12.30	
--	--	-----------------	--	--	--	--	-------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性质	用途	权利 期限	他项 权利
1	新疆金川矿业	新(2023)伊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661号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村草场	759,504.00	出让	采矿用地	至2071.7.19	无

注：新疆金川矿业取得的上述不动产权系编号为6540212021B00007合同项下原已竞拍取得、正在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手续的土地。

#### (四) 知识产权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到期终止了1项商标专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莱州公司	 金仓金	3045924	第14类	2012.12.28- 2022.12.27	受让取得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5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玲珑公司	ZA202210668	A MECHANIZED WASTE-FREE MINING METHOD FOR DEEP METAL DEPOSITS	2022.09.27	原始取得
2	西和中宝	ZL202011480860.1	一种径向齿轮式调绳离合机构保护装置	2020.12.16	原始取得
3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011112644.1	一种基于相平面轨迹的浮选泵池液位智能优化控制方法	2020.10.16	原始取得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ZL202110527542.4	基于VULCAN平台实现超大硐室精准校检的方法	2021.05.14	原始取得
5	归来庄公司	ZL202110052004.4	一种破碎薄矿体脉内采准机械化下向分层充填采矿方法	2021.01.15	原始取得

(2) 新增51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	ZL202221882368.1	矿石杂物清理系统	2022.07.21	原始取得
2	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	ZL202222332234.9	地表存矿场的沥水系统	2022.09.02	原始取得
3	莱西公司	ZL202221713990.X	一种矿山井下用监控装置	2022.07.05	原始取得
4	莱西公司	ZL202221928040.9	一种设有防护缓冲功能的球磨机	2022.07.25	原始取得
5	莱西公司	ZL202221746615.5	一种山后金矿区石英脉的矿石检测装置	2022.07.08	原始取得
6	莱西公司	ZL202221928115.3	一种可提高矿产利用率的磨浮装置	2022.07.25	原始取得
7	莱西公司	ZL202221664100.0	一种可视化调度指挥平台	2022.06.30	原始取得
8	沂南公司	ZL202221836250.5	一种矿用井口运输导车装置	2022.07.18	原始取得
9	沂南公司	ZL202221836181.8	一种尾矿砂仓入料装置	2022.07.18	原始取得
10	玲珑公司	ZL202221493751.8	井筒焊接接渣装置	2022.06.15	原始取得
11	玲珑公司	ZL202222458679.1	深井矿山溜井除尘泄压装置	2022.09.16	原始取得
12	福建源鑫	ZL202222170544.5	一种井下无轨运输安全预警装置	2022.08.17	原始取得
13	福建源鑫	ZL202222344275.X	一种水泵的连接结构	2022.09.02	原始取得
14	福建源鑫	ZL202222266551.5	一种具有温度自动调节功能的高压配电箱	2022.08.26	原始取得
15	福建源鑫	ZL202222169970.7	一种高效率矿砂分级的螺旋分级机	2022.08.17	原始取得
16	金洲矿业	ZL202221735199.9	一种弯轨器	2022.07.07	原始取得
17	金洲矿业	ZL202221323820.0	一种用于吊装锥形衬板的吊装工具	2022.05.30	原始取得
18	冶炼公司	ZL202221532225.8	一种钢格栅板防护栏	2022.06.20	原始取得
19	莱州公司三	ZL202221606344.3	适合于高倍线采区的	2022.06.26	原始



	山岛分公司		尾砂废石协同充填装置		取得
20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815894.6	一种井下巷道泄水孔管路连接装置	2022.07.15	原始取得
21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739944.7	一种矿山井下生产采场安全检撬装置	2022.07.07	原始取得
22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570239.9	矿用无轨车辆应急托运装置	2022.06.22	原始取得
23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881127.5	金属矿山井下变电所母联柜与隔离柜联锁控制保护装置	2022.07.21	原始取得
24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506509.X	管缝锚杆锚固力测试用拉拔装置	2022.06.16	原始取得
25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621870.7	一种组合式井下巷道水沟清淤装置	2022.06.27	原始取得
26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692853.2	下向进路采场充填假底补强装置	2022.07.04	原始取得
27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2314794.1	用于矿山机电设备的液压支撑底座	2022.08.31	原始取得
28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951561.6	一种井下主水泵房高压电缆沟安全盖板	2022.07.27	原始取得
29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692986.X	一种井下巷道架空电缆保护装置	2022.07.04	原始取得
30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644102.3	斜井铺轨道床	2022.06.29	原始取得
31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2463979.9	一种防脱轨组件	2022.09.19	原始取得
32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2546041.3	一种矿用排水沟槽	2022.09.26	原始取得
33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668166.7	可循环利用的组装机式充填挡墙装置	2022.07.01	原始取得
34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643578.5	一种矿山井下巷道灭火器支架	2022.06.29	原始取得
35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463118.4	一种可伸缩叉运装置	2022.06.13	原始取得
36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621876.4	一种井下巷道顶板治理用安装支架	2022.06.27	原始取得
37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528136.6	一种高压油管接头总成	2022.06.19	原始取得
38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2218633.2	一种矿用升降防护支架	2022.08.23	原始取得
39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2357451.3	一种斜坡道用掩车防滑溜器	2022.09.06	原始取得
40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493753.7	一种凿岩机导向套拆卸专用工具	2022.06.15	原始取得
41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21584777.3	水平式矿用自卸车厢	2022.06.23	原始取得
42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ZL202221235458.1	一体式管缝式锚杆辅助加工装置	2022.05.20	原始取得



43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ZL202221209343.5	矿石缓冲装置及箕斗	2022.05.19	原始取得
44	科技公司、科技公司充填实验室	ZL202222484532.X	矿山充填高效搅拌桶	2022.09.20	原始取得
45	科技公司、科技公司充填实验室	ZL202222024904.0	一种浓密机可拆卸式在线监测造浆喷射装置	2022.08.03	原始取得
46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	ZL202221967063.0	钻孔电视探头全覆盖型居中扶正装置	2022.07.28	原始取得
47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	ZL202222007744.9	下向充填采矿法采空区充填体让压加固装置	2022.08.01	原始取得
48	科技公司选冶实验室	ZL202222673883.5	一种含磁黄铁矿金矿的选冶系统	2022.10.11	原始取得
49	科技公司选冶实验室	ZL202222530406.3	一种用于浮选尾矿二次回收金的系统	2022.09.24	原始取得
50	科技公司选冶实验室	ZL202222288155.2	一种硫代硫酸盐浸出并回收金的系统	2022.08.30	原始取得
51	科技公司、科技公司选冶实验室、山金重工	ZL202222363120.0	一种高浓度闪速浮选机	2022.09.06	原始取得

(3) 新增7项外观设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30376617.9	矿用电机车电机底座	2022.06.20	原始取得
2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30383088.5	简易锁管扣压机	2022.06.21	原始取得
3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30383631.1	矿用卡车车厢	2022.06.21	原始取得
4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30360490.1	振动放矿机振动器	2022.06.14	原始取得
5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30360496.9	振动放矿机卸矿箱	2022.06.14	原始取得
6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30371235.7	管缝锚杆拉拔装置	2022.06.16	原始取得
7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230368073.1	管缝锚杆套环装置	2022.06.16	原始取得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到期终止了1项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1	玲珑公司	ZL2018216 02226.9	移动式风炮助力车	2018.09.29	原始取得
---	------	----------------------	----------	------------	------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玲珑公司	软著登字第 10636837 号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双重预防体系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五）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950,231,114.43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1	三山岛科研信息化项目	110,166,484.62
2	三山岛技术改造工程	47,816,777.57
3	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	24,213,162.09
4	焦家金矿带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	80,894,981.73
5	玲珑矿区深部开采工程	142,063,409.05
6	玲珑金矿东风矿区扩能扩界工程	427,835,356.65
7	温家地探矿工程	240,235,541.39
8	归来庄探矿井工程	137,491,060.79
9	新城金矿采选扩建工程	642,254,462.88
10	铜井矿区(扩界)采矿工程	274,544,920.20
11	鑫汇采矿扩建工程	543,491,169.19
12	源鑫地质探矿工程	250,217,631.82
13	莱西井巷工程	185,393,255.05
14	电力线	64,720,939.63
15	Namdini Project Predevelopment	297,707,213.28
16	Administration	122,152,622.09
	合计	3,591,198,988.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无查封、冻结、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3,982,397,335.10元，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1	通用设备	1,232,963,063.32	3,115,928,184.41
2	专用设备	2,732,326,021.37	7,541,163,142.71
3	家具、用具、装具及其他	17,108,250.41	31,779,326.85
	合计	3,982,397,335.10	10,688,870,653.9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查封、冻结、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租赁不动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外主体新增的租赁土地及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类别	面积
1	归来庄公司	地方镇归来庄村民委员会	土地	6.1049 亩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或将要履行对其主要财产、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力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设备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1	玲珑公司	建设银行	19,000.00	2022.12.13-2023.12.12	LLCW-2022-023	/
2		农业银行	7,500.00	2022.09.26-2023.09.25	/	/
3	山金金控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10,000.00	2022.10.31-2023.10.25	金控合字(2022)第799号	/
4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10,000.00	2022.10.31-2022.12.31	金控合字(2022)第800号	/
5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7,000.00	2022.11.01-2022.12.31	金控合字(2022)第806号	/
6		交通银行、工商银行	50,000.00	2022.11.18-2023.05.17、2022.11.15-2023.11.07、2022.10.31-2023.09.25、2022.10.31-2023.10.31	金控合字(2022)第807号	/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分行	20,000.00	2022.12.06-2023.04.05	金控合字(2022)第818号	/
8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130,000.00	2022.12.22-2025.12.20、2022.12.22-2025.10.24、2022.12.22-2025.11.08、2022.12.20-2025.11.08	金控合字(2022)第834号	/

### 2、采购合同

序号	主体	供应商	标的	有效期	合同编号
----	----	-----	----	-----	------



1	金控深圳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产品	2022. 10. 27-2023. 10. 26	SD-GOLD[2022]190
2	金控深圳	肖扬	金条回购	2022. 11. 17-2023. 11. 16	SD-GOLD[2022]212
3	金控深圳	杨晓霞	金条回购	2022. 11. 08-2023. 11. 07	SD-GOLD[2022]213
4	金控深圳	俞慧辉	金条回购	2022. 11. 08-2023. 11. 07	SD-GOLD[2022]214
5	金控深圳	叶安稳	金条回购	2022. 11. 14-2023. 11. 13	SD-GOLD[2022]

### 3、工程/设备合同

序号	主体	施工单位	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编号
1	莱州公司 三山岛分公司	莱州市平磊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三山岛金矿爆破一体化服务项目	2022. 12. 15	SSD202212-11
2	黄金冶炼公司	山东美华特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冶炼公司委托山东美华特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旧金精矿综合回收扩建工程氰化贫液 SART 处理项目进行氰化贫液处理	2022. 11. 26	SGJL22282-YY22040

### 4、销售合同

序号	主体	相对方	标的	有效期	合同编号
1	莱州公司 三山岛分公司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金、金精矿银	2022. 12. 21-2023. 12. 20	SSD202212-38
2	莱西公司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金、金精矿银	2022. 12. 21-2023. 12. 20	SDLX2022-4-48
3	山金实业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白银	2022. 12. 20（签订日期）	上期所 1220
4	金控深圳	国润黄金(深圳)有限公司	黄金	2022. 10. 10-2023. 10. 09	SD-GOLD[2022]186
5		陈春魁	黄金	2022. 10. 21-2023. 10. 20	SD-GOLD[2022]194
6		王晓琨	黄金	2022. 11. 01-2023. 10. 25	SD-GOLD[2022]198
7		深圳通汇宝和贵金属有限公司	黄金	2022. 11. 01-2023. 10. 25	SD-GOLD[2022]201
8		深圳市国潮臻品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	2022. 11. 02-2023. 11. 01	SD-GOLD[2022]203
9		深圳零点在	黄金	2022. 11. 02-2023. 11. 01	SD-GOLD[2022]



		线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204
10		深圳青禾互 娱科技有限 公司	黄金	2022. 11. 02-2023. 11. 01	SD-GOLD[202 2]205
11		福建中金珠 宝首饰有限 公司	黄金	2022. 11. 08-2023. 11. 03	SD-GOLD[202 2]206
12		广东新华黄 金有限责任 公司	黄金	2022. 11. 09-2023. 11. 08	SD-GOLD[202 2]216
13		陈平	黄金	2022. 11. 03-2023. 11. 02	SD-GOLD[202 2]217
14		贵州黔福金 珠宝有限公 司	黄金	2022. 11. 08-2023. 11. 08	SD-GOLD[202 2]219
15		深圳金玉德 尚黄金有限 公司	黄金	2022. 11. 08-2023. 11. 08	SD-GOLD[202 2]220
16		深圳军泰弘 贵金属有限 公司	黄金	2022. 11. 27-2023. 11. 26	SD-GOLD[202 2]221
17		贵州黔星珠 宝有限公司	黄金	2022. 11. 25-2022. 11. 24	SD-GOLD[202 2]222
18		唐业富	黄金	2022. 11. 09-2023. 11. 08	SD-GOLD[202 2]223
19		苏州鑫百鸿 珠宝有限公 司	黄金	2022. 11. 14-2023. 11. 13	SD-GOLD[202 2]224
20		贵阳鑫中达 珠宝有限公 司	黄金	2022. 11. 25-2022. 11. 24	SD-GOLD[202 2]225
21		赵红梅	黄金	2022. 11. 09-2023. 11. 08	SD-GOLD[202 2]226
22		苏州周福黄 金珠宝有限 公司	黄金	2022. 11. 14-2023. 11. 13	SD-GOLD[202 2]227
23		贵阳城投绿 色建材有限 公司	黄金	2022. 12. 7-2023. 12. 27	SJJK-GYCT-2 02201

## 5、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主体	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中国银泰投 资有限公司、 沈国军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合同	2022. 12. 09	/
2		中国银泰投 资有限公司、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3. 01. 19	/



		沈国军			
3	山金上海资管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珠池金泉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1期基金	2022.12.19 (申请时间)	金泉资管合字 (2022)第33 号
4		华泰证券(上 海)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	中建3号1期工程尾款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 证券认购	2022.12.29	金泉资管合字 (2022)第43 号
5	山金金控	深圳市睿满 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 伙)	收益互换	2022.12.14	金控合字 (2022)第828 号
6		招商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市分行	金控-招商证券-建行深圳 分行-招商资管景睿FOF58 号资管	2022.12.29	金控合字 (2022)第829 号
7	金控深圳	深圳市西南 黄金经营中 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南黄金经营中心 有限公司为履行《贵金属 租借协议》向金控深圳质 押99.99%黄金及制品	2022.08.31	SD-GOLD[2022 ]151
8		深圳市西南 黄金经营中 心有限公司	变更鉴于部分关于质物范 围的约定、变更第二条关 于质物的约定	2022.12.19	SD-GOLD[2022 ]151-1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账面余额为2,698,751,887.89元其他应收款、4,926,529,229.39元其他应付款，其中，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1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	2,106,583,149.87	71.07%
		借款及代垫款	526,318,644.39	17.76%
		水电费	52,353,013.05	1.77%
		退税款	209,071,297.22	7.05%
2	其他应付款	货币保证金	3,365,009,449.39	68.30%
		股利	231,667,486.43	4.70%
		保证金	392,756,265.11	7.97%
		质保金	260,061,288.49	5.28%
		借款及代垫款	221,779,676.81	4.50%
		暂收款	103,797,909.53	2.11%
		其他	164,472,266.76	3.34%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变化如下：

1、2022年12月，收购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80%股权及19,511.1万元债权

2022年11月29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1月4日为基准日对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80%股东权益价值及100%债权价值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鲁正信评报字(2021)第0245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挂牌资产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山东省国有资产交易平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就本次交易发布了公开挂牌公告，莱州公司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双方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转让金额为194,141,9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 （二）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股权收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股权收购变化情况如下：



## 1、2022年12月，收购银泰黄金20.93%股份

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沈国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沈国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以1,276,000.00万元收购转让方持有银泰黄金合计20.93%股份。

2023年2月，发行人收到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编号为鲁国资收益字〔2022〕55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编号为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92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目前，该收购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公告决议、批复等资料，上述股权收购正在实施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股权的行为，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已履行目前所处阶段必需的法律手续。

## 2、2023年3月，收购金洲矿业36.823%股权



2022年7月1日，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收购金洲矿业部分股权项目涉及的金洲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致成评报字[2022]第0095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涉及的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公司与金洲矿业股东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李振江、孙玉堂、王吉青等8名自然人协商，以评估为基础，将金洲矿业36.823%的股权作价39,968.92万元，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购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李振江、孙玉堂、王吉青等8名自然人持有金洲矿业36.82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洲矿业100%股权。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李振江、孙玉堂、王吉青等8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目前该收购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评估报告、公告决议等资料，上述股权收购正在实施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股权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目前所处阶段所需的法律手续。

##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新增1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的总则、股份和注册资本、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附则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十一次股东大会、六十九次董事会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均公告刊登于当时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 （1）赤峰柴矿

赤峰柴矿持有GR20191500007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获得GR20221500016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山金重工

山金重工经审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获得GR20223700679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条件。

##### （3）鑫汇公司

鑫汇公司持有GR20193710002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获得GR20223710168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金洲矿业

金洲矿业持有的GR20193700163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续办，金洲矿业不再符合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条件。

##### （5）归来庄公司

归来庄公司持有GR20193700200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获得GR20223700135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收益相关	24,591,179.47	19,386,520.56	25,176,091.30
与资产相关	1,478,433.39	1,717,062.68	1,258,792.13
合计	26,069,612.86	21,103,583.24	26,434,88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已经获得了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符合相应的法规、政策、合同依据,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1、前次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A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进度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68,203.47	59.48%	进行中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3,225.88	101.46%	已完成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859.46	99.25%	进行中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	-	进行中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进度
合计	-	164,282.24	108,288.81	65.92%	-

注：根据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告，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重新划定，造成齐家沟、虎路线采矿证办理工作比原定计划推迟；公司将密切关注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的批复情况，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及时推进齐家沟和虎路线两个矿区的采矿权扩界变更的申请工作。归来庄公司因所在地区安全整改，被动停产，导致未达到预期。

## （2）前次A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化如下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涉及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2022年12月30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烟）应急罚〔2022〕2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022年6月8日《扩界扩能项目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AQ\*\*22（合编：06\*\*03-03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11698.11元，属超范围列支），处以罚款30,000.00元。根据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提供的资料，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 2、金洲矿业



2022年11月16日，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威乳）应急罚〔2022〕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洲矿业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处以罚款69,000.00元。根据金洲矿业提供的资料，金洲矿业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 3、鑫汇公司

2022年12月14日，平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青平）应急罚〔2022〕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鑫汇公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单位发生变化、兼职救护队成员变更后，未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存档，处以罚款25,000.00元。根据鑫汇公司提供的资料，鑫汇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 4、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

①2022年11月8日，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烟招）应急罚〔2022〕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显示的井下人员人数与人脸识别系统人数不对应，处以罚款20,000.00元，根据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提供的资料，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②2022年11月9日，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烟招）应急罚〔2022〕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270m中段1415矿房通风人行天井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510m中段人行天井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870m中段临时水仓未设置警示标志，处以罚款20,000.00元，根据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提供的资料，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③2022年12月30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烟）应急罚〔2022〕1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未严格按照编制的灵山分矿选厂尾矿库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王志广、王浩然、贾强等3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



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规定，处以罚款30,000.00元，根据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提供的资料，玲珑公司灵山分矿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 5、蓬莱矿业

2022年10月18日，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鲁烟蓬）应急罚〔2022〕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蓬莱矿业1.侯格庄分矿多绳摩擦提升机未设尾绳工作不正常联锁；2.侯格庄分矿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未接入侯格庄分矿地面变电所，造成人员提升系统单电源供电，处以罚款30,000.00元。根据蓬莱矿业提供的资料，金洲矿业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 6、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2022年10月17日，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烟掖）应急罚〔2022〕2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435维修硐室李明国（加油车司机）未带定位卡、自救器下井，处以罚款20,000.00元。根据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提供的资料，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新增处罚金额较小且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尚需获得部分土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备案，发行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申请材料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准确；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第三部分 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 一、《反馈意见》第1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同业竞争。2016年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中，黄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色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承诺函已于2017年11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承诺函中所涉及的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下属黄金业务资产，除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已转让至非关联方，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已注入上市公司外，其余资产尚未对外出售或整合至上市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情况，本次募投



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2）所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2）和（7）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 1、黄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黄金开采和选冶，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的黄金开采和选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为解决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与发行人存在的一定同业竞争，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中国境内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并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的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管理。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并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托管标的	矿业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矿权类型	托管标的与矿权人关系
1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深部详查	T3500002017064050054166	探矿权	持股100%
2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外围地质详查	T3500002008054010008281	探矿权	持股100%
3	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	福建省政和县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	T3507002010124010043059	探矿权	持股100%



	集团	公司 65%股权	香炉坪矿业有 限公司	区银（金）矿 详查			
4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青海山 金矿业 有限公 司	青海省都兰 县按纳格金 矿详查	T63120080402 005177	探矿 权	持股 52%
5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青海山 金矿业 有限公 司	青海省都兰 县果洛龙洼 金矿详查	T63120080402 005178	探矿 权	持股 52%
6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青海山 金矿业 有限公 司	青海省都兰 县达里吉格 塘地区金矿 普查	T63520111002 045182	探矿 权	持股 52%
7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青海山 金矿业 有限公 司	青海省都兰 县阿斯哈（可 热）地区金矿 详查	T63000020080 14010001205	探矿 权	持股 52%
8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青海山 金矿业 有限公 司	青海省都兰 县瓦勒尔金 矿详查	T63000020220 74050056883	探矿 权	持股 52%
9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黄金地 勘	山东省莱州 市上马家金 矿勘探	T37120090802 033089	探矿 权	持股 100%
10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黄金地 勘	山东省莱州 市赵家金矿 勘探	T37120090802 033087	探矿 权	持股 100%
11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黄金地 勘	山东省莱州 市仓上-潘家 屋子地区金 矿勘探	T37000020090 84010033091	探矿 权	持股 100%
12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黄金地 勘	山东省莱州 市留村金矿 中深部详查	T37120090802 033082	探矿 权	持股 100%
13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 创集团有限 公司 65%股 权	山东黄 金金创 集团有 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 市蓬莱区上 岚子矿区深 部金矿详查	T37000020160 14010052170	探矿 权	-
14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山金西 部地质 矿产勘 查有限 公司	青海省大柴 旦行委胜利 沟金矿详查	T63000020080 94010015008	探矿 权	持股 100%
15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 100%股权	山金西 部地质 矿产勘 查有限 公司	青海省都兰 县阿斯哈南 金矿预查	T63420191202 055586	探矿 权	持股 100%



16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山金西部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尔南金矿预查	T63420191202055585	探矿权	持股100%
17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山金西部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红旗点金矿普查	T6500002020124040056047	探矿权	持股100%
18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山东金地矿业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大尹家矿区金矿勘探	T37420090902034045	探矿权	持股100%
19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内蒙古山金地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乌尊布拉克东金矿普查	T6500002021104040056557	探矿权	持股100%
20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内蒙古山金地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乌尊布拉克金矿普查	T6500002021104040056555	探矿权	持股100%
21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黄金地勘	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3093	探矿权	持股100%
22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磁山矿区金矿勘探	T37120160102052171	探矿权	-
23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	T37120080102000589	探矿权	持股79.12%
24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部及外围详查	T37120080302003782	探矿权	持股79.12%
25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91.7%股权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平度市旧店金矿深部普查	T3700002021094050056524	探矿权	-
26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3740	T6300002021124050056639	探矿权	持股52%



			司	米以下)普查			
27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青海山金矿业 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 县瓦勒尕金 矿外围详查	T63000020080 64010008784	探矿 权	持股 52%
28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 创集团有限 公司 65%股 权	福建省 政和县 宏坤矿 业有限 公司	福建省政和 县宏坤矿 业有限公司 大药坑金 矿	C35000020090 14210003449	采矿 权	持股 100%
29	有色集团	海南山金矿 业有限公司	海南山 金矿 业有 限公 司	海南山金矿 业有限公 司乐东 县抱伦 金矿	C46000020091 04110040331	采矿 权	-
30	山东黄金集团 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 业股份有 限公司 91.7% 股权	青岛金 星矿 业有 限公 司	青岛金星矿 业股份有 限公 司	C37000020090 64110024935	采矿 权	-
31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资 源开发公 司 100%股 权	青海山 金矿 业有 限公 司	青海山金矿 业有限公 司都兰 县果洛 龙洼金 矿	C63000020100 54110065366	采矿 权	持股 52%
32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 创集团有 限公司 65%股 权	山东黄 金金 创集 团有 限公 司	山东黄金金 创集团有 限公司 奄口矿 区	C37000020110 24120106354	采矿 权	-
33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 创集团有 限公司 65%股 权	山东黄 金金 创集 团有 限公 司	山东黄金金 创集团有 限公司 燕山矿 区	C37000020110 24120106351	采矿 权	-
34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 创集团有 限公司 65%股 权	山东金 创股 份有 限公 司	山东金创股 份有限公 司上口 王李金 矿区	C37000020090 44110013494	采矿 权	持股 79.12%
35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 创集团有 限公司 65%股 权	山东金 创股 份有 限公 司	山东金创股 份有限公 司齐沟 一分矿	C37000020090 34110007820	采矿 权	持股 79.12%
36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 创集团有 限公司 65%股 权	山东金 创股 份有 限公 司	山东金创股 份有限公 司黑金 顶矿区	C37000020090 34110007813	采矿 权	持股 79.12%
37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 创集团有 限公司 65%股 权	山东金 创股 份有 限公 司	山东金创股 份有限公 司黑炭 沟矿区	C37000020090 44110013486	采矿 权	持股 79.12%



38	有色集团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C4100002009064120032133	采矿权	-
39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香炉坪银(金)矿	C3500002011014210106427	采矿权	持股100%

注：1、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同意烟台市人民政府呈送的《关于呈批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烟政呈〔2021〕7号），黄金集团部分位于莱州区域的金矿采矿权、以及黄金集团以外的部分矿权，与山东黄金现有莱州地区的矿权属于同一成矿带，须按批复及烟台市、莱州市金矿资源整合方案要求以山东黄金为主体进行整合。其中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C3700002019094210150437），现已整合过户至山东黄金全资子公司莱州公司名下，矿山名称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C1000002011024120106483），目前标的矿权的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行为，公示过户后莱州公司仅为名义持有人；2、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拟对蓬莱地区金矿资源进行整合，目前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示后先行将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门楼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777）、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08）、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北部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48），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初格庄北金矿详查（T3700002008104010016711），分别过户至同一整合区块内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再进一步进行整合，此次过户为政府引导的整合过程中的必备环节，不属于资产交易或赠与，整合过户的公示价格不作为交易价格，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未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程中的过渡行为；3、2022年1月9日，黄金集团与顾强等五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51%、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目前正在办理移交及工商变更，其中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3700002008124010020740）、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01120090602030970）；4、2022年12月19日，黄金集团子公司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与周恩荣等8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目前正在履行中，该公司持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星溪矿区硫金铜矿采矿权证（C3500002010126220102293）、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外围金铜矿详查（T3500002013014010047212）；5、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原持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详查探矿权证，由于范围内地质工作程度不同、差异性较大，经申请将原有探矿权分立为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详查（T6300002022074050056883）、青海省



都兰县瓦勒尔金矿外围详查（T6300002008064010008784），拆分后两个探矿权总勘查面积与原勘查面积保持一致，未发生改变。

##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和“偿还银行贷款”。除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同业竞争外，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黄金开采和选冶而进行建设，并未增加和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及黄金集团针对已有同业竞争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作出相关承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

**（二）所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2）和（7）项规定的情形**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步废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废止前《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并结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发表核查意见。



## 1、黄金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作出时有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 （1）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89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3年8月13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了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承诺：“当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时，公司享有优先于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全资、控股子企业（子公司）获取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利；而若公司同意，上述之行为按公司同意之条件进行。”

黄金集团于发行人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本次承诺时，《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尚未生效，黄金集团本次承诺作出时不适用前述规定。黄金集团后续于2022年11月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进一步承诺，该承诺内容不仅涵盖本次承诺的相关内容，且明确具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及2018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 ①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4年11月26日，黄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

3. 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年11月27日，有色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虽小规模经营黄金业务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为本公司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

3、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②2018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2018年9月7日，由黄金集团以山东黄金为受益人签署了《不竞争的承诺》，相不竞争承诺如下：

### “……2. 不竞争承诺

2.1. 山东黄金集团特此无条件并且不可撤销地向公司承诺（并为公司的利益而言）（除山东黄金集团的保留业务及在本承诺函中具体规定的除外），在不竞争期间：

- (a) 山东黄金集团及任何受控制实体均没有且不会从事黄金矿业；
- (b) 山东黄金集团不会于黄金矿业方面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及
- (c) 山东黄金集团将促使所有受控制实体不会在黄金矿业方面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竞争；及
- (d) 山东黄金集团不会并将促使任何受控制实体均不会对竞争商机进行投资，或另外收购任何人或资产的权益，如果该等人或资产构成其在黄金矿业中运营的或持有黄金矿业资产的重大部分。

### 2.2. 即使有第 2.1 条的规定：



(a) 山东黄金集团或其受控制实体可：

(i) 持有任何从事或参与黄金矿业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它证券及 / 或对其享有权益，条件是该等股份或证券是在一家公认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而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任何受控制实体对该公司的总持股量不超过该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并且进一步的条件是在任何时候均有一名股东对该上市公司持有较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任何受控制实体的总持股量多的股份；

(ii) 在集团及其合营公司持有股份或其它证券；及 / 或

(iii) 在本承诺函第 [3] 至 [8] 条允许的范围内从事黄金矿业并收购及持有竞争商机。

2.3. 如果双方之间未能就山东黄金集团或任何受控制实体的任何活动或拟进行的活动是否属于第 [2.1]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达致共识，有关事宜应由按诚信原则行事的多数非关联董事确定，其决定应为终局且具有约束力的。上述任何决定在作出后将由公司尽快公布。

### 3. 竞争商机的选择权

#### 3.1. 山东黄金集团特此向公司承诺：

(a) 如果山东黄金集团认定一个竞争商机，山东黄金集团必须于获得该竞争商机的任何确实的权利或权益之前以书面告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对公司考虑是否争取该竞争商机合理所需的所有信息。在收到上述通知和所有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有权为其本身的利益争取该竞争商机，而是否争取该商机的决定必须由非关联董事在三十个营业日内作出。如公司在以上期间决定不行使有关竞争商机或未有回复有关通知，山东黄金集团可以继续争取该竞争商机。山东黄金集团进一步



同意，在非关联董事决定对该竞争商机的潜在收购进行调查或争取该潜在收购的情况下，山东黄金集团将尽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条款首先向公司提呈有关商机；

(b) 如果任何受控制实体认定一个竞争商机，山东黄金集团须促使该受控制实体首先向公司提呈该竞争商机，并促使受控制实体将在获得该竞争商机的任何确实的权利或权益之前以书面告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对公司考虑是否争取该竞争商机合理所需的所有信息。在收到上述通知和所有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有权为其本身的利益争取该竞争商机，而是否争取该商机的决定必须由非关联董事在三十个营业日内作出。如公司在以上期间决定不行使有关竞争商机或未有回复有关通知，受控制实体可以继续争取该竞争商机。在非关联董事决定对该竞争商机的潜在收购进行调查或争取该潜在收购的情况下，山东黄金集团进一步同意促使该受控制实体而该受控制实体将尽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条款首先向公司提呈有关商机；及

(c) 山东黄金集团作为公司之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投票支持上述第[3.1(a)]和第[3.1(b)]条所述任何有关竞争商机之争取，若公司必须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3.2. 尽管有第[3.1]条的规定，如果一个竞争商机已按照第[3.1]条的规定首先向公司提出或提供，而公司已经在非关联董事审议并批准后拒绝收购该竞争商机，则山东黄金集团或其受控制实体可争取该竞争商机，前提是山东黄金集团或其任何受控制实体日后从事、投资于、参与该竞争商机或另外对其享有权益的任何主要条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得优于向公司披露的有关条款，并且须符合本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

2016年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及2018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黄金集团及/或有色集团作出承诺时，《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



告〔2022〕16号）尚未生效，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所作出的承诺应适用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所作的承诺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一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p> <p>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p>	<p>不存在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承诺事项。</p>
二	<p>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p> <p>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p>	<p>承诺方在作出承诺前，已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该等承诺事项不属于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p>
三	<p>承诺相关方已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符合本指引第一、二条规定的，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p> <p>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p> <p>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p>	<p>承诺相关方未按承诺履行，相关方已对承诺进行规范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提供了网络投票，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p>
四	<p>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p>	<p>不适用</p>



	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五	<p>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p>	承诺相关方未按承诺履行，相关方已对承诺进行规范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发行人提供网络投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规范后的承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意见。
六	<p>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我会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对承诺相关方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等监管措施。</p> <p>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诺相关方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p>	不适用
七	有证据表明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时已知承诺不可履行的，我会将对承诺相关方依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问题查实后，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及按本指引进行整改前，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限制承诺相关方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不适用
八	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如发现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比对《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的规定，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及2018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承诺及相关方对前述承诺的进一步规范，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	承诺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要求。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发行人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不存在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承诺事项；作出承诺前，已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属于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2	如存在承诺内容不符合4号指引的情形，承诺相关方应当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对规范后的承诺内容是否符合4号指引的规定发表意见。	承诺相关方已对承诺进行规范，规范后的承诺符合规定。
3	承诺相关方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承诺相关方未按承诺履行，相关方已对承诺进行规范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发行人提供网络投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规范后的承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意见。
4	该事项是否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该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充分进行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规范后的承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意见，规范后的承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 （3）2022年并购招远九洲、山东成金



2022年1月9日，黄金集团与顾强、林志勇、张恒泰、张玉涛、滕伟五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发行人形成潜在同业竞争，黄金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鉴于2022年1月9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黄金集团”）与顾强、林志勇、张恒泰、张玉涛、滕伟五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黄金集团现金收购前述五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招远九洲”）51%的股权、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成金”）51%的股权。其中，招远九洲持有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3700002008124010020740）、山东成金持有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0112009060203097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转受让双方正在办理移交和工商变更登记。黄金集团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为解决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特此承诺：

黄金集团完成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51%、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承诺将所持有前述两公司股权，在三个月内委托给山东黄金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黄金集团将前述所取得权益与山东黄金形成/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权益或资产在三年内采取注入山东黄金/或者将相关权益或资产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形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金集团本次所作承诺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的规定，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	------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承诺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不适用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以下简称承诺)。	不适用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承诺人的承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不适用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根据当时情况不是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
第六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承诺的具体事项;(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承诺包含承诺事项应当包括的内容;明确了履约时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第七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关方披露相关承诺,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不适用
第九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会将积极督促遵守承诺。
第十二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不适用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不适用
第十四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不适用
第十五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不适用
第十六条	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说明书中明确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不适用
第十七条	承诺人违反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不适用
第十八条	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中国证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诺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	不适用



	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有证据表明承诺人在作出承诺时已知承诺不可履行的，中国证监会将对承诺人依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问题查实后，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及按本办法进行整改前，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限制承诺人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7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同时废止。	不适用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比对《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的规定，2022年并购招远九洲、山东成金中黄金集团所作的承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	承诺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要求。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发行人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不存在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承诺事项；作出承诺前，已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属于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2	如存在承诺内容不符合4号指引的情形，承诺相关方应当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对规范后的承诺内容是否符合4号指引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适用
3	承诺相关方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承诺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4	该事项是否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该事项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	---	--

**2、黄金集团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1）黄金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履行承诺，出售、移交资产或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2016年1月28日，黄金集团子公司有色集团对其所持嵩县天运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经评估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有色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前述70%股权转让张占波，双方于2016年4月19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6)年(040)号]。2016年5月13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A类)》(NO:鲁产权鉴字第1184号)。

2017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协议移交部分省属企业所属“僵尸”企业和拟退出亏损企业国有产(股)权的通知》(鲁国资收益字[2017]78号)的规定，2018年6月23日，黄金集团与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移交给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7月31日，双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8月5日，黄金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莱州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黄金集团以天承矿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将其所持天承矿业100%



股权作价 43,103.18 万元转让给莱州公司。2021 年 10 月 22 日，天承矿业办理完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2）黄金集团未按承诺履行情况及原因，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进行整改的情况

①黄金集团未按承诺进行履行情况及原因

黄金集团及/或有色集团存在未按承诺履行持有黄金矿权资产进行黄金开采、选冶，未按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承诺作出之日起三年内对外出售或注入上市公司，在其承诺的出售或注入上市公司期限届满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时，未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及时对承诺进行变更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黄金集团未按承诺履行的主要原因，系其在境内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存在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导致。其中，对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的资产，若注入上市公司，除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外，还会存在相关资产权属不完整，注入上市公司将致其资产损失，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若对外出售，由于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不能对资产进行完整的评估，无法完全体现该部分资产价值，对外出售有损国有资产，不能满足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本要求。另，黄金矿权资产作为全球战略性资源，具有战略性、稀缺性，不能再生复制，一旦丧失控制无法再次获取。根据黄金集团所作出的承诺，除将其在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的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外，在上市公司认为需要并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时注



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减少矿权资产因缺失或不规范管理致使产生社会公共损害，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资源培育、孵化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整改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黄金集团及/或有色集团对其未按时履行并及时对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时所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变更。黄金集团进一步落实后的承诺如下：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整体规划考虑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除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应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山东黄金上年水平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

同时，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0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3.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有色集团进一步落实后的承诺如下：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虽小规模经营黄金业务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为本公司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除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应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山东黄金上年水平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

同时，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0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



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3. 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存在未按承诺履行持有黄金矿权资产，未按承诺对外出售、注入上市公司；履行期限届满，不能履行未按规定进行变更，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的规定，对承诺进行规范变更。进一步落实变更后的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承诺不存在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符合届时有效前述二项规定。



### 3、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2）和（7）项规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其第 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前述黄金矿权资产，未按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履行，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其主要原因为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存在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不存在权属瑕疵，未对外出售或注入上市公司。对于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仅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还会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资产权属不完整，致上市公司损失，有损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若黄金集团进行对外出售，前述资产会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不能完整的进行评估，无法完全体现其价值，有损国有资产，不能满足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本要求。

黄金矿权资产作为全球战略性资源，具有战略性、稀缺性，不能再生复制，黄金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前述黄金矿产资源，并将相关持有矿权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权委托给发行人进行规范管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且上市公司认为需要时，无条件配合注入上市公司，不仅有利于减少矿产资产



因缺失规范管理致使产生社会公共损害，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资源培育、孵化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黄金集团未按承诺履行，与发行人存在的前述一定同业竞争，不存在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也不存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黄金集团存在未按承诺履行，违反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规范，进一步落实变更了承诺，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分别进行投票并及时披露。黄金集团对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进行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泰和泰认为：1、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和选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黄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已将前述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权委托发行人进行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

2、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所作出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未按承诺履行，将存在一定同业竞争的黄金矿权资产出售、注入上市公司，且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不能履行时，未及时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承诺进行变更；针对前述不规范的情形，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



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相关承诺进行规范变更，并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规范变更后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黄金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虽然因探矿权储量未探明、盈利前景不明、地方政府规划涉及的矿权整合、探矿权转采和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等问题，未按承诺及时出售、注入上市公司，但其将持矿权资产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并在符合相关规定监管要求且发行人认为需要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减少矿产资源因缺失规范管理致使产生社会公共损害和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规范后的承诺已生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2）项、第（7）项规定的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以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同时，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项、第（6）项，因黄金集团未履行承诺、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反馈意见》第3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多起因安全生产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而被废止，现结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问题更新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六）项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整改完成情况，以及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及其理由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具体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已完成整改	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
1	山东黄金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部分凭证不属于安全费用应使用范围	罚款 29,000.00 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主管部门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	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资金使用专项制度、未按照《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报告和监控制度、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医用箱、矿灯、隔绝式正压氧呼吸机实	合并处以警告并罚款 49,000.00 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际配备数量少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应急物资装备清单中的数量）、井下盲竖井罐笼提升系统井架过卷段内未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3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视频监控系统的的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未将外包工程施工单位完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合并处以警告并罚款28,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矿深部金属矿建井与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滕家副井、滕家回风井和王家回风井）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处以罚款1,00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主管部门证明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二名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莱西公司	莱西市应急管理局	-450米水平采场的部分区域支护方式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库区内山坡有挖掘痕迹、堆积坝上升速度过快等3项隐患并未按规定向莱西市应急局报告排查治理情况	处以罚款5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7	沂南金矿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	未经技术认证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变坝体最终堆积标高	处以罚款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8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	金场尾矿库2019年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演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29,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



			练	元		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9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2014年2月、2016年12月、2018年8月、2019年8月非法占用铜井镇平安村和铜井镇铜井街村集体土地87674平方米建设沂南金矿铜井矿区尾砂库	处以将非法占用的87674平方米土地退还给铜井镇平安村和铜井镇铜井街村集体、限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罚款2,191,85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主管部门证明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0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2005年5月、2008年3月、2010年3月非法占用界湖街道夏庄社区集体土地建设沂南金矿金场分矿尾砂库	处以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界湖街道夏庄社区集体、限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罚款1,385,67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主管部门证明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1	临沂市沂南县公安局	金龙主井负35米爆破器材临时发放站存有炸药6公斤、雷334枚，民爆器材从运输车到井口处没有视频录像、录像时间保存不足30日、升检查没有录像、没有废旧民用爆炸物品检查记录、民爆器材从发放点到作业面没有全程录像等	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10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玲珑公司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玲珑尾矿库部分库面未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	处以罚款10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3		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管理的发行人东风矿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处以罚款5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4	玲珑公司 灵山分矿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显示的井下人员人数与人脸识别系统人数不对应	处以罚款2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5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70m中段1415矿房通风人行天井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510m中段人行天井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870m中段临时水仓未设置警示标志	处以罚款2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6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未严格按照编制的灵山分矿选厂尾矿库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王志广、王浩然、贾强等3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规定	处以罚款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7	福建源鑫	南平市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尾砂堆放高度超过设计高度以及未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警告并罚款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8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违规处置固体废物	处以罚款60,000.00元并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9		政和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部安排一员工未经岗前职业健康体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	处以罚款50,000.00元并责令立即整改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责任事故，主管部门证明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严重损害职业健康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	金洲矿业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6年-2018年存在偷税行为	处以罚款56,584.03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1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领导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弄虚作假	分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2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处以罚款69,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3	鑫汇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新建尾矿库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处以罚款194,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处以罚款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5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探矿巷压入式局扇风筒口与工作面距离超过10m、致罐笼内阳车器无法正常运转及尾矿库沟内淤堵、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及时修订	分别处以罚款10,000.00元、40,000.00元、2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6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单位发生变化、兼职救护队成员变更后，未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存档	处以罚款 25,000.00元	已完成 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7	莱州公司 三山岛公司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地下矿山生产系统部分作业进行分项发包且未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	合并处以罚款 47,000.00元	已完成 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8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435 维修硐室李明国（加油车司机）未带定位卡、自救器下井	处以罚款 20,000.00元	已完成 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主管部门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9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按《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缺少评估、报告）	合并处以警告及罚款 63,000.00元	已完成 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0	莱州公司 焦家分公司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处以警告并罚款 30,000.00元	已完成 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1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寺庄矿区副矿长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提前升井	处以警告并罚款 30,000.00元	已完成 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2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处以罚款 20,000.00元	正在 整改中	未发生安全事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3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022年6月8日《扩界扩能项目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AQ**22（编号：06**03-03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11698.11元，属超范围列支）	处以罚款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4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①焦家矿区有工人未随身携带定位卡入井、望儿山矿区井下有工人未随身携带定位卡，即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②望儿山矿区-550m水平二分巷采用木支护，即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③寺庄矿区副井提升机闸瓦间隙过大，即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处以罚款3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5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未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处以罚款19,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6	天承矿业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红布矿区2020年未按规定对4套避雷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未将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红布矿区项目部完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合并处以警告及罚款48,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7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马塘矿区2020年未按规定对3套避雷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未将温州二	合并处以警告及罚款48,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



			井建设有限公司 驻马塘矿区项目 部完全纳入本单 位的安全管理体 系实行统一管理			法权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情形。
38		山东省应 急管理厅	未按规定变更马 塘矿区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负责人	处以限期办 理变更手续 并罚款 25,000.00 元	已完成 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 事故且已经整改 完毕，不属于严 重损害投资者合 法权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情形。
39	归来庄 公司	平邑县综 合行政执 法局	无法提供合法有 效的审批手续、涉 嫌非法探矿	处以警告并 罚款 100,000.00 元	已完成 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 事故和环境污染 事故且已经整改 完毕，不属于严 重损害投资者合 法权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情形。
40		平邑县综 合行政执 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 2020年10月开始 在平邑县地方镇 归来庄村占地建 设防尘棚	处以责令将 非法占用的 土地退还给 平邑县地方 镇归来庄村 村民委员会 并罚款 62,531.60 元	已完成 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 事故和环境污染 事故且已经整改 完毕，主管部门 证明该违法行为 不属于严重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的 情形。
41		蓬莱市交 通运输执 法监察大 队	违法超限运输	处以停业整 顿	已完成 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 事故和环境污染 事故且已经整改 完毕，不属于严 重损害投资者合 法权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情形。
42	蓬莱矿 业	烟台市蓬 莱区应急 管理局	因1.侯格庄分矿 多绳摩擦提升机 未设尾绳工作不 正常连锁；2.侯格 庄分矿备用电源 柴油发电机未接 入侯格庄分矿地 面变电所，造成人 员提升系统单电 源供电	处以罚款 30,000.00 元	已完成 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 事故和环境污染 事故且已经整改 完毕，不属于严 重损害投资者合 法权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情形。
43	新疆金 川矿业	伊宁县自 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于2015 年6月擅自占用草 地新建堆浸场	处以退还非 法占用的草 地、没收在 非法占用土 地上新建的 堆浸场并罚	已完成 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 事故和环境污染 事故且已经整改 完毕，主管部门 证明自山东黄金 入住新疆金川矿



				款 2,136,665.00元		业后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4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2017年至2020年期间擅自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越界采矿	处以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13,732,880.0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0%（即1,373,288.00元）的罚款	正在整改中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主管部门证明自山东黄金入住新疆金川矿业后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5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	处以罚款233,6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主管部门证明自山东黄金入住新疆金川矿业后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6	西和中宝	西和县应急管理局	小东沟尾矿库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处以罚款310,000.00元	已完成整改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主管部门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46项行政处罚事项，除2项正在整改外，其余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三、《反馈意见》第4题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0）申请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回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而被废止，现结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问题更新回复如下。

（十）申请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况共计4项，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具体事由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理由
1	玲珑公司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玲珑尾矿库部分库面未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	福建源鑫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违规处置固体废物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	鑫汇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新建尾矿库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4	新疆	伊犁州生	配套环境保护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



	金川 矿业	生态环境局	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	-------	-----------------	---

综上，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4项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无其他更新事项。

## 第四部分 结 尾

###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费东律师、周勇律师、刘伦欢律师。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章）：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签章）：

费东 | 律师

律师（签章）：

周勇 | 律师

律师（签章）：

刘伦欢 | 律师

2023年6月6日